

111 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願景

- ▶ 落實防檢疫措施
- ▶ 維護動植物健康
- ▶ 確保農產品安全

## 施政目標

- ▶ 健全動植物防疫體系
- ▶ 嚴格邊境檢疫，協助外銷
- ▶ 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保障農產品安全
- ▶ 強化屠宰衛生，提升肉品安全





# BAPHIQ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11年報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2022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成果

##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提升至74萬3,744隻。  
(110年施打數為70萬6,843隻)



**743,744** 隻

111年

**706,843** 隻

110年

## 落實申報，強化國內動植物檢疫

為落實政府通關便捷化政策，持續擴充輸出入動植物申報發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運作及通關效率。111年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54萬1,558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例已逾97.14%。(110年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54萬9,723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例已逾98.21%)

**541,558** 批次

97.14% 檢疫比例

111年

**549,723** 批次

98.21% 檢疫比例

110年

## 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檢疫物廣告查察

111年查察及確認為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941件、受理民眾檢舉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26件，已通知平臺移除相關網頁內容。(110年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889件、受理民眾檢舉電商平臺檢疫物廣告21件)

**941** 件 **26** 檢舉件

111年

**889** 件 **21** 檢舉件

110年

##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HPAI) 疫情穩定

補助產業團體派員臨場督導所屬會員確實執行場內消毒作業，111年度執行640場次(110年度執行637場次)，以有效降低環境中潛存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近三年禽場案例數均在60例以下(各年度禽場確診HPAI案例數如下：104年1,004例、105年37例、106年182例、107年98例、108年84例、109年58例、110年25例)，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相對穩定，顯見各項措施仍具成效。

**640** 消毒場次  
111年



**637** 消毒場次  
110年



##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成效百分百

查獲禁用農藥「四氯丹」及「氯化三苯錫」等偽農藥約30公噸；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506件，抽驗結果屬偽農藥460件、劣農藥48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110年7月1日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並加強推廣農藥販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即時陳報等規定，於111年1月起農藥銷售陳報身分證字號已達**100%**。



## 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

輸✈️ 日本 芒果、荔枝、文旦及棗鮮果實；輸✈️ 韓國 芒果、荔枝；輸✈️ 美國 楊桃、番石榴；輸✈️ 紐西蘭 芒果；輸✈️ 澳洲 荔枝、去冠芽鳳梨。



## 檢疫犬機動偵測，有效防杜疫病蟲入侵

於主要國際港站配置**56**組檢疫犬組協助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偵察作業。



##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政府積極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簡稱屠宰場HACCP），將有利提升國產肉品衛生安全及拓銷我國豬肉出口。為順利推動屠宰場HACCP，防檢局於108年成立專案計畫，積極輔導有意願申請之屠宰場建立HACCP，屠宰場業者共有14場申請屠宰場HACCP驗證，有**8**場屠宰場通過驗證（家畜**2**場、家禽**6**場），**6**場輔導中（110年家畜6場、家禽2場）。

推動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屠宰場監測屠體沙氏桿菌、彎曲菌、李斯特菌及病原性大腸桿菌O157:H7型之家畜檢體**1,995**件、家禽檢體**2,374**件，並啟動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與污染點調查，改善屠宰場微生物污染情形。



# 局長的話

Words From Director General



111年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趨緩，我國邊境管制穩健開放，農產品進出口量續增，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風險亦日益增加，動植物檢疫把關與防疫作為益顯重要。為防範於未然，本局持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產官學聯手共同努力，嚴守邊境防堵重大疫病蟲害入侵，並藉由專業的防檢疫團隊，全面落實推動防檢疫工作。在各界及本局同仁齊心努力下，順利推展許多重要施政措施，111年業務執行成效均詳實收錄於本年報，謹重點摘述如下：

## 一、防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

啟動3次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與邊境嚴格把關及國內防控措施，調整法規增強管制措施，並依違規樣態加強宣導，維持我國非洲豬瘟與口蹄疫非疫區；積極推動清除豬瘟，落實全面疫苗注射，啟動各項監測機制及產業風險溝通。鑒於111年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局提前啟動秋冬防疫專案，穩健推動禽流感防疫作為，近三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均在60例以下，相較日、韓相對穩定，顯見各項防疫措施仍具成效。規劃撲滅羊痘三階段作業，111年落實全面防疫訪視、通報、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另狂犬病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達成零犬貓案例及本土人類病例之目標。

建立準確度最高達75%之稻熱病智慧化預警模式，以圖像化呈現國內水稻疫情現況及發生趨勢，做為未來田間預測稻熱病發生參考。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宣導講習達7,301人次參與，重點農戶多已具備自主管理能力，另推動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透過監測調查適時發布預警，提醒農友掌握防治時機，111年無重大疫情。「植物疫情通報系統」正式上線，提供全民參與疫情通報及長期調查數據填報窗口，建置斜紋夜蛾、秋行軍蟲及果瓜實蠅等7種病蟲害展示監測地點及數據燈號等資料儀表板，另建立植物疫情示警模組，以強化整體決策效能。

##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推動13項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並結合農會聘用之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農民，增加IPM推廣1,900公頃，示範區內化學農藥減量約36%；訂定「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及補助友善資材面積達25,000公頃，另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登記身分證字號率已達100%；「植物醫師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局主動研析「氯化三苯錫」非法農藥資訊，聯合檢警調共同破獲非法農藥不法集團，另配合海巡署破獲非法農藥地下工廠，查獲偽農藥約6公噸，全案已判決處刑。

抽驗監測6,647場次畜禽場共28,830件樣品藥物使用情形，合格率達99.9%，另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427件，合格率98.8%。透過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辦理抗藥性監測456件，評估635項人用藥品中42項可供獸醫師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完成新版「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提供更精準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資料及販賣業資料，並整併優化「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進行藥品流向管理及抗菌劑販售與使用資訊分析。為保障國人食肉安全，共有14家屠宰場申請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已有8家屠宰場通過驗證，6場輔導中。

##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

嚴防國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於國際機場港口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56組檢疫犬，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近12公噸；參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及其54個檢疫條件，並積極參與WOAH業務及善盡會員國義務。建置檢疫雲單一登入平臺，將於檢疫雲系統完成升級穩定運作後，評估與電子證併行試行期及全面使用電子檢疫證時機；優化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建置輸出鮮果檢疫處理場及包裝場遠端監控示範場，提升行政效率及輸出品質。

積極雙邊諮商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新加坡核可我國2家業者畜禽產品輸銷該國，加熱禽肉獲准輸銷日本，推動種豬與生鮮豬肉輸出菲律賓及加熱肉品輸銷紐西蘭，完成首批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並恢復我國芒果及荔枝輸出紐西蘭。籌組鮮果實檢疫處理技術研發團隊，辦理我國鮮果實輸銷至其他國家市場申請案，並提送番茄非疫生產點資料向日本申請市場進入審查。

本局至112年8月就成立滿25年，作為有效率的行政機關，政策規劃必須完整，業務執行必須落實，本人上任以來即鼓勵同仁多提出建議以凝聚共識，並恪守權責分工、實踐「當責」、培養積極度及預見力，將有限的人力、時間及經費發揮最大的專業效能，逐步完成各項施政目標，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有效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達到產業繁榮及農民收益提升與農產業之永續經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112年7月



# BAPHIQ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11年報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目錄 | C - O - N - T - E - N - T - S

## 01

###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07 • 施政方針

07 • 重點施政計畫

## 02

###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09 • 動物防疫業務

13 • 動物檢疫業務

17 • 植物防疫業務

22 • 植物檢疫業務

28 • 企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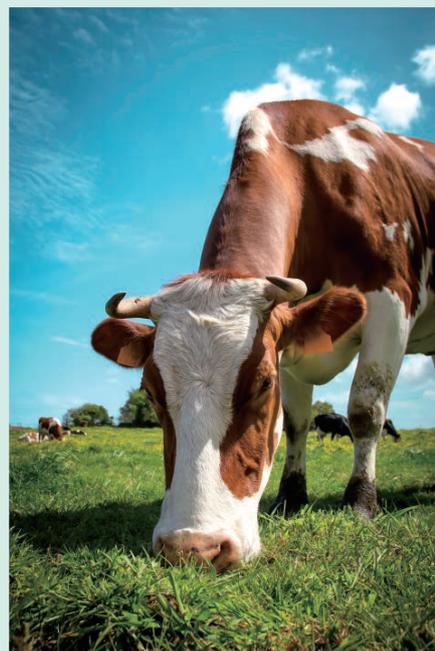
29 • 肉品檢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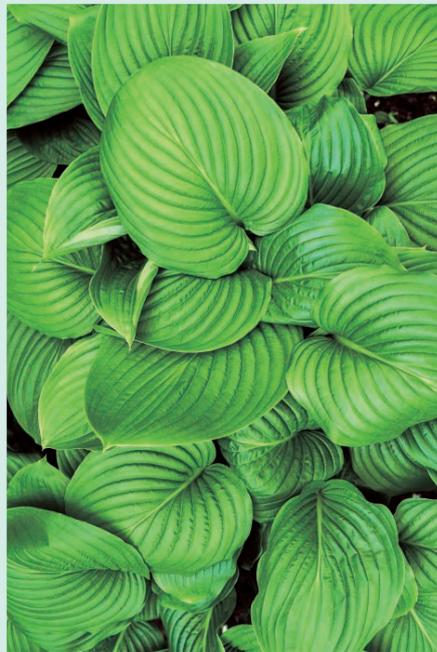
31 • 媒體宣導業務

32 • 分局重點業務

49 • 國際諮商與合作

54 • 科技研發





## 03

### 重要事紀

#### Important Events

- 59 • 每月重要事紀
- 65 • 非洲豬瘟邊境檢疫整備作為
- 67 • 推動撲滅豬瘟
- 68 •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
- 69 • 禁用陶斯松辦理情形

## 04

### 附錄

#### Appendix

- 70 • 組織表
- 72 •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 76 • 出版品





01

##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 一 施政方針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積極突破檢疫障礙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擴大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強化屠宰場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精進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 二 重點施政計畫

### （一）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1、落實防疫一體（One Health）消弭動物和公眾健康危機；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防止疫病蟲害入侵，維護我國農林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2、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強化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完備疫情資料庫量能；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臺。
- 3、積極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建構安全養豬產銷環境，優化我國養豬產業及競爭力。
- 4、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即時檢測病原及撲滅，有效降低家禽產業損失；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加強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 5、因應防疫策略調整，強化推動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及秋行軍蟲整合防治管理措施，確保果樹及雜糧產業健全發展。

###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1、持續推動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擴大作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推廣與獎勵措施，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辦理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生物防治天敵補助。
- 2、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加速立法進程。
- 3、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加強非法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提升畜禽動物藥物殘留監測，強化細菌抗藥性與農業用抗生素監控管理。
- 4、強化搜尋網路違規販售動植物檢疫物、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洽請販售平臺下架違規商品並進行後續查處。
- 5、派遣屠檢人員於全國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應用GPS查核管理活豬、屠體及死豬流向，為食肉安全把關；推動屠宰場HACCP驗證作業，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促進農產品貿易

- 1、嚴格邊境檢疫管制，持續與各機關合作把關，辦理防檢疫宣導，避免違規檢疫物入境，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
- 2、蒐集研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電子訊息跨境交換及實施貨物集中查驗，適時調整檢疫規範。
- 3、研發精進檢疫技術及強化疫病蟲害防檢疫作為，透過雙邊諮商談判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參與多邊規則制定以維護我國權益。
- 4、強化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拓展國際能見度；配合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策，強化輸出入檢疫效能妥為因應。



02

##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 一 動物防疫業務

### (一) 獸醫行政管理

為落實獸醫師管理及經濟動物獸醫師持續教育訓練，審查及核發獸醫師證書 231 件，針對經濟動物獸醫師辦理 81 場次畜禽生產醫學等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持續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維護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運作，課程場次計 656 場。

### (二) 重要動物疾病防疫

#### 1、禽流感防疫業務

104 年起國內爆發嚴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 HPAI）疫情，歷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防疫計畫，疫情已呈現穩定控制趨勢（各年度禽場確診 HPAI 案例數如下：104 年 1,004 例、105 年 37 例、106 年 182 例、107 年 98 例、108 年 84 例、109 年 58 例、110 年 25 例），經統計，111 年國內 HPAI 禽場計 51 例（H5N2 亞型計 31 例、H5N1 亞型計 20 例），完成撲殺 56.3 萬餘隻家禽，為我國自 104 年 HPAI 大爆發（1,004 例）後，歷年第 3 低，且與同期間日本 82 例（含關聯場）及韓國 84 例相比，近三年禽場案例數均在 60 例以下，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相對穩定，顯見各項措施仍具成效。

- (1) 實施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陸禽場、水禽場、家禽理貨場、寵物鳥、繁殖鳥店及候（野）鳥等監測，約 5 萬件樣本，以利禽流感疾病預警，並及時啟動防疫相關處置。
-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措施」等查核工作，查有不符合規定者，即依相關規定處辦。
- (3) 針對禽流感熱區，補助產業團體派員臨場督導所屬會員確實執行場內消毒作業，111 年度執行 640 場次，以有效降低環境中潛存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 (4) 持續擴充防疫相關資料庫（新增案例禽場之基本資料、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消毒車輛 GPS 軌跡、大型運禽車輛 GPS 軌跡等），用以調整禽流感熱區地點，以利在有限資源，投注較多防疫資源於禽流感熱區，俾使防疫措施能發揮最大成效。
- (5) 冬季禽流感好發期間，實施強化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措施，以期及早檢出病毒並即時予以處置，並按疫情現況檢討精進防疫作為。
- (6) 儲備防疫物資，以因應緊急疫情處置所需，並適時釋出即期防疫物資，供各地動物防疫機關防疫消毒，以充分運用貯備之防疫物資。



## 2、維持口蹄疫非疫區

經與各地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共同努力，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9年6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後為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持續推動口蹄疫相關防疫工作，包括：

- (1) 加強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與查核，並在肉品市場、養豬場採集血清樣品，進行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 (2) 為強化養豬農民瞭解現行政策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111年辦理相關防疫訓練、宣導會與座談會共計234場次。
- (3) 強化各肉品市場場域及進出車輛清潔消毒工作，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專責人員查核輔導，阻絕各種疫病藉由該集散地散播。
- (4)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措施執行情形並依現況調整。

## 3、狂犬病防疫措施

成功將狂犬病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並圍堵於山區，達成零犬貓案例及無本土人類病例之目標，持續辦理下列防疫措施，以全面防堵狂犬病疫情：

- (1) 辦理疫情監測，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393件、蝙蝠69件、犬294件、貓136件及其他野生動物91件，除21件鼬獾為陽性外，其餘皆為陰性，國內狂犬病疫情仍以山區野生動物為主，歷年累計發生地區為9縣市89鄉鎮。
- (2)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為74萬3,744隻。
- (3) 於高風險區域加強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予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進行施打。
- (4) 查核取締家中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案件10,220次，開立行政處分書裁罰102件。
- (5) 由2所大學獸醫學系負責營運狂犬病區域初篩實驗室，藉以分工提高檢驗量能。另針對初篩實驗室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檢體盲樣測試，以持續精進初篩實驗室檢驗能力。
- (6) 加強疫苗整備，每年購置儲備疫苗15至17萬劑以備防疫所需。

## 4、非洲豬瘟防疫措施

經豬場訪視，化製場、屠宰場及野豬監測等結果，證實國內未有非洲豬瘟案例，持續推動下列措施，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及傳播：

- (1) 進行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情形，共計訪視6,076場。
- (2) 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共計辦理234場次，1萬4,526人次參與。
- (3) 啟動預警性監測，針對疑似病例等進行檢驗。
- (4)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均已取得TAF認證，並維持運作以提升檢驗品質。
- (5) 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及動物防疫機關，於全國199頭以下豬隻飼養場所禁止運入及使用廚餘餵飼豬隻進行查核，111年查有違規場數27場（桃園市1場、臺南市1場、宜蘭縣3場、新竹縣3場、彰化縣15場、南投縣1場、嘉義縣2場及屏東縣1場），均已裁罰。

## 5、豬瘟撲滅計畫

為達成豬瘟非疫國之目標，規劃三階段豬瘟撲滅期程實施，第一階段（110年～111年）為落實全面疫苗注射、環境監測及產業風險溝通，爰持續推動豬瘟相關防疫工作，包括：

- (1) 為瞭解養豬場環境豬瘟病毒活動情形，以300場哨兵豬試驗及24場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試驗進行監測。另以不同高風險對象進行疫情監測，分別有屠宰場淘汰種豬572頭、化製場斃死豬（含花蓮縣及離島斃死豬）632頭、野豬200件、種公豬精液76件、棄置死豬及海漂豬屍16件等，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研判國內豬瘟發生及傳播之風險極低。
- (2) 落實豬瘟疫苗注射，提升注射覆蓋率，強化豬場防疫作為。各肉品市場進出車輛清潔消毒工作，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專責人員查核輔導，阻絕各種疫病藉由該集散地散播。
- (3)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共同參與，檢討措施執行情形並滾動式因應調整。另為加強豬瘟防疫宣導，共計辦理234場次，1萬4,526人次參與。
- (4) 為穩健推動112年階段式分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持續與業者及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計49場次。

綜上，豬瘟撲滅各項工作均符合預期結果，本局邀集產、官、學及研界等代表共同討論，規劃112年分期執行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並陳報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獲同意辦理，12月30日農委會對外召開記者會說明。

## 6、羊痘撲滅計畫

我國自101年通報羊痘案例後，逾10年未再發現案例，已符合WOAH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14.9.2條羊痘非疫區國家要件。為實現撲滅羊痘之目標及回應養羊產業團體要求，經多次召開專家及產業溝通會議後，規劃以三階段方式，達成羊痘撲滅：

- (1) 111年12月31日止，落實全面防疫訪視、通報、監控、屠宰衛生檢查及產業風險溝通。
- (2) 1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持續疫情監控並全面停止羊痘疫苗注射。
- (3) 112年7月1日起，彙整資料後於10月下旬，向WOAH自我聲明羊痘非疫國。

### (三) 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 1、牛海綿狀腦病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監測規範，111年度共檢測823頭牛腦檢體之組織切片，結果均未發現牛海綿狀腦病（BSE）之病變。由監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牛海綿狀腦病非疫國，並維持我國為WOAH認可之BSE風險已控制國家（Controlled BSE risk）。
- 2、狂犬病監測：持續辦理主動監測及被動監測。另將陽性案例通報WOAH，並每月更新本局網站狂犬病專區之監測結果。
- 3、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

協助養雞場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3萬8,185件，另辦理種雞孵化場絨毛檢測5,006件，水質總生菌與大腸桿菌檢測534件及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0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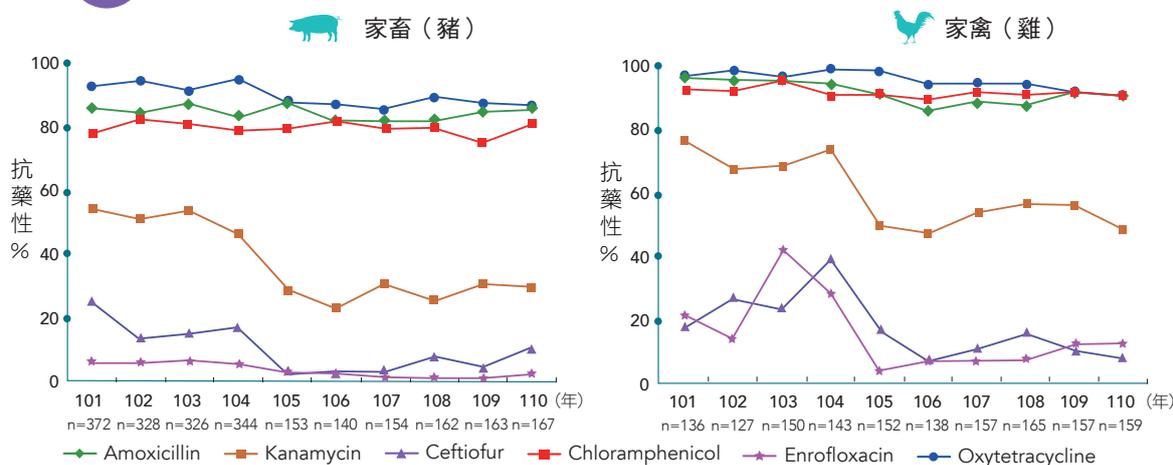
#### 4、 監測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稽查人員赴6,647家次畜牧場抽驗家畜血液、禽肉、生乳及禽蛋等樣品28,830件，監測各類藥物使用情形，合格率为99.90%。另稽查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至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畜禽樣品乙型受體素殘留7,225件，合格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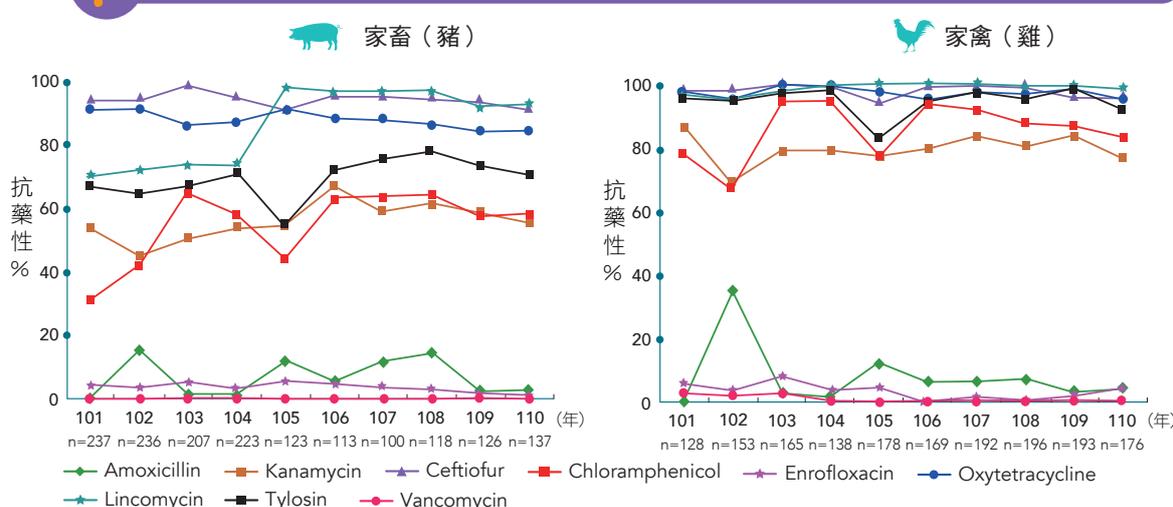
#### 5、 畜禽細菌抗藥性監測

本局根據WOAH抗藥性監測建議，進行國內畜禽腸道指標菌大腸桿菌和腸球菌藥物敏感性試驗。101年～110年抗藥性監測結果，大腸桿菌對WOAH極度重要動物用抗菌劑Ceftiofur、Enrofloxacin、Kanamycin及Oxytetracycline藥物抗藥性呈現下降趨勢，其餘藥物則呈現持平（如表一）；腸球菌對Amoxicillin、Enrofloxacin、Oxytetracycline、Ceftiofur及Vancomycin藥物抗藥性呈現下降或持平趨勢（如表二）。其中，萬古黴素（Vancomycin）為人類治療腸球菌感染極度重要抗菌劑，畜禽未核准使用；畜禽分離之腸球菌對萬古黴素抗藥性均低於3%。

**表一、101年至110年畜禽大腸桿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表二、101年至110年畜禽腸球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 (四) 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

建置非洲豬瘟監測系統，並持續維運與優化原有各項動物防疫資訊網子系統。

#### (五) 動物用藥品管理

##### 1、動物用藥品登記管理與品質提升

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許可證 128 張、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書 199 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案 1,377 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 1,036 件及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 158 件。

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20 場次，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符合 GMP 規範；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427 件，合格率 98.83%。另舉辦動物用藥廠專業人才培訓研討會及動物用藥品查緝人員訓練講習會共 8 場次。

##### 2、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

本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及養畜殖場執行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工作 3,343 場次，計裁罰 48 件，累計裁罰金額 386 萬元，查獲動物用偽藥、禁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共計 70 件。另受理檢舉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或違法宣稱療效之動物用產品，計裁罰 28 件，累計罰鍰新臺幣 470 萬元整，維護合法藥品業者權益。

##### 3、養畜殖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

編寫「乳牛酪農場動物用藥管理講義及臺灣雞隻法定傳染病及動物用藥品安全使用講義」，另由各地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就養畜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主動辦理或赴其集會場合進行動物用藥品相關教育宣導 159 場次，參加人次 3,468 人。

## 動物檢疫業務

#### (一) 動物檢疫行政業務

##### 1、強化動物檢疫措施，防範境外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

(1) 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 3 日爆發首例非洲豬瘟疫情以來，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持續擴散，全球於 111 年新增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泰國、尼泊爾及捷克等 5 個發生國家，截至 111 年底為止，亞洲地區已有 16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為防杜該病入侵，111 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跨部會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並隨時監控國際間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之疫情狀態，適時調整邊境檢疫措施，持續於包含漁港在內之邊境機場港口與各部會合作，落實對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可能引入境外重大動物疫病之高風險管道強化檢查作為，加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裁處罰鍰。此外，持續對處罰 20 萬元罰鍰未能立即繳款之外籍人口請移民署拒入，並對逾期未繳款之受處分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強制執行。建立高風險人員名單，及自旅客主動棄置或查獲之違規肉品採樣送檢非洲豬瘟病原，建立早期預警機制；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後市場稽查

工作。如遇春節等重要節慶或網購活動，除提醒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加強把關作為外，亦透過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社群媒體（Facebook、LINE）等各式新媒體持續對外進行宣導，以減少違規案例發生。

- (2) 111年11月17日至18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臺中、彰化及嘉義地區辦理防檢疫輔訪工作，拜會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郵件處理中心、海巡署中部分署及所屬單位；實地參訪臺中港及四湖海岸植物園，並於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座談會，就共同合作加強走私查緝及邊境管制工作議題。
- (3) 持續加強動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111年12月21日舉辦「111年度動物檢疫人員教育訓練暨強化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訓練」，藉由實務案例分析與業務經驗分享，提升動物檢疫人員專業職能與國際觀。

## 2、配合貿易便捷化措施，持續推動檢疫系統無紙化及架構雲端服務（檢疫雲），提升檢疫效能

- (1) 110年～111年建置檢疫雲單一登入平臺，因應數位化趨勢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前提下，導入K8s雲端容器化平臺，藉由自動化負載平衡連線特性，提升系統彈性部署及管理功能，自動偵測、部署、水平擴展與收斂等自動化技術，以圖形化監控介面有效掌握資源使用狀況，減少硬體使用需求加速檢疫申報案件流程。
- (2) 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及貿易便捷化之國際趨勢，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下，與紐西蘭建置雙邊輸出入電子檢疫證系統，110年11月2日起進行非正式資料雙向傳送與接收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訊息測試，將於檢疫雲系統完成升級運作順暢後，續評估與電子證併行試行期及全面使用電子檢疫證之時機。
- (3) 為落實政府通關便捷化政策，持續擴充輸出入動植物申報發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運作及通關效率。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54萬1,558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例已逾97.14%。

## 3、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修正之相關子法發布修正廢止案

因應108年「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修正，相關子法陸續配合修正，111年6月17日修正「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111年8月11日修正「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檢疫條件」及「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111年12月6日修正「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及「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

111年7月7日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

## 4、辦理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貨運快遞及電商賣家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 (1) 為強化邊境檢疫工作，防堵違規檢疫物藉由貨運及快遞夾帶輸入，針對違規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案件裁罰417件，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訴願有31件，均經訴願決定機關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 (2) 為強化網路電商販售端管理，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及「網際網路內容

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規定，並配合電商業者商業模式，農委會於110年7月23日公告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111年查察及確認為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941件、受理民眾檢舉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26件，已通知平臺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另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授權公告之「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5點第1項規定之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裁罰電信業者1案，裁罰違規刊登網頁賣家4案。經由宣導及裁罰，已有效減少網路刊登違規動物檢疫物情形，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傳入我國。

- (3) 111年5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並自5月20日生效，對違反規定之收件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款案件裁罰基準」，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至111年12月31日止違規案件共325件，經調查裁罰3案（7件）。

##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

### 1、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協助我國石斑魚輸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菲律賓、韓國、義大利、法國及歐盟等國家符合相關檢疫規定；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飼養場94場次，協助水生動物輸出逐批檢驗145場次，依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定期檢驗15場輸出鳥類飼養場，另按輸出國分述辦理情形：

- (1) 輸出日本：辦理我國甲殼類動物、加熱肉品輸日申請事宜及犬貓食品輸日申請事宜。
- (2) 輸出中國大陸：協助核發我國水產品輸出中國大陸動物產品輸出檢疫證明書。
- (3) 輸出菲律賓：辦理我國種豬及豬肉輸菲申請及菲國派員實地查核事宜。
- (4) 輸出澳門：我國豬肉可依澳門相關檢疫規定輸澳。
- (5) 輸出新加坡：辦理我國生鮮豬肉、加熱及高溫滅菌肉品輸星申請事宜。
- (6) 輸出馬來西亞：辦理我國活豬及豬精液、生鮮豬肉輸馬申請事宜；協助我國犬貓食品輸馬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7) 輸出越南：辦理我國生鮮豬肉輸越申請事宜。
- (8) 輸出泰國：辦理我國天噸牛及羽毛產品輸泰申請事宜。
- (9) 輸出印尼：協助我國羽毛輸印尼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10) 輸出美國：協助我國水產飼料及寵物飼料輸美符合相關檢疫規定；辦理我國犬貓檢測試劑及加工（熱）肉品輸美申請事宜；辦理我國向美國申請FMD非疫區事宜。
- (11) 輸出加拿大：辦理我國水產動物飼料、犬貓食品及加工（熱）豬肉產品輸加申請事宜。
- (12) 輸出歐盟：辦理我國犬貓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肉類、乳類、蛋類）輸歐申請事宜；協助辦理我國水產品輸歐事宜。
- (13) 輸出俄羅斯：辦理我國供研究用豬膠原蛋白產品輸俄申請事宜。

- (14) 輸出英國：協助辦理我國水產品輸英事宜。
- (15) 輸出紐西蘭：辦理我國加工（熟）肉品及肉類罐製產品輸紐申請事宜。
- (16) 輸出墨西哥：辦理我國動物用疫苗輸墨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
- (17) 輸出巴西：辦理我國乳品輸巴西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協助我國水產品輸巴西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18) 輸出南非：協助我國羽毛輸南非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19) 輸出澳大利亞：辦理我國觀賞性水生動物輸澳大利亞申請事宜。
- (20) 輸出秘魯：辦理我國水生動物輸秘魯申請事宜。
- (2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邊境管制影響，對方國調整國外來臺查核，加工肉品輸銷新加坡及羽毛輸銷泰國申請案件，均因旅運管制延後查核作業，經爭取後，新加坡以預核清單方式同意我國2家高溫滅菌罐製禽肉、豬肉罐頭產品輸銷新加坡；泰國延長羽毛輸銷該國許可證有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

## 2、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風險分析

- (1) 執行輸入畜禽產品檢疫安全風險評估22件，其中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險評估13件，分析結果提供疫區管制及增修檢疫管制措施參考，以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 (2) 輸入動物產品產地書面審核：辦理比利時、德國、義大利、立陶宛、波蘭、西班牙、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越南等國犬貓食品工廠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21件；巴西、瑞士、芬蘭、英國、巴拉圭及立陶宛等國肉品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8件。
- (3) 輸入動物產品實地查核：偕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派員至巴拉圭（111年5月13日至23日，豬肉及牛肉）、英國（111年9月12日至23日，羊肉）、立陶宛（111年10月15日至28日，牛肉）執行肉品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赴美國執行輸臺牛肉設施複查作業（111年11月26日至12月12日）；另配合TFDA分別派員至美國（111年9月12日至26日，豬肉）、加拿大（111年8月15日至26日，牛肉）、荷蘭（111年9月11日至23日，豬肉）、日本（111年10月16日至27日，牛肉）執行肉品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檢疫措施

- (1) 因應 COVID-19 造成之國際航班混亂，專案免除犬貓輸入 20 日前申請同意文件及 10 日前申請變更港站或輸入日期時間限制，並同時免除疫區轉運限制以及開放假日入場隔離。又因應國外犬貓確診案例，持續就輸入犬貓之 COVID-19 邊境監控，至專案結束（111 年 2 月 28 日）為止尚無需要採樣之案件。
- (2) 持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題專區，提供相關動物檢疫因應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農委會等相關發布資訊，俾即時提供大眾參閱。

## 4、因應國際間持續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疫情

採行自 HPAI 疫區輸入或轉運雛禽及受精蛋之風險管控強化措施，以維繫產業正常運作及供應民生需求無虞。

### (三) 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業務

#### 1、參與修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動物衛生法典之重要動物傳染病規範

- (1) 陸生法典：針對WOAH所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陸生動物專家會議，就狂犬病、里夫谷熱、非洲馬疫及抗生素抗藥性等相關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WOAH提出13項修正建議。
- (2) 水生法典：針對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水生動物專家會議，就相關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WOAH提送8項建議。

#### 2、善盡會員國義務，即時通報疫情與相關疾病管制措施，展現我國疫情通報透明、主動監測與疫情控管實力，維持我國獸醫服務體系之疫情控制能力與防疫檢疫結果之國際可信度。

- (1) 於WOAH疫情通報系統（WAHIS）進行水生及陸生動物半年報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吳郭魚湖泊病毒病之緊急、追蹤及結案通報。
- (2) 向WOAH提送非疫狀態年度確認問卷，獲WOAH審核通過繼續認定我國為口蹄疫（臺澎馬不施打疫苗、金門施打疫苗）、非洲馬疫、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 3、111年度參與WOAH重要動物疾病之會議及訓練等總計28場次（其中1次為實體會議），參與人數達198人次。內容涵蓋有區域重要疫病（非洲豬瘟、狂犬病及禽流感等）防治工作、動物用藥與抗藥性、野生及水生動物健康、食品安全等議題，我國於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有2次向國際簡報分享野生動物健康防疫現況，展現我國參與及支持WOAH活動，並達成強化國際合作與維護區域動物健康之目標。另111年10月至12月基隆分局張景涵技士赴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進行國際人才訓練交流，同時協助推動WOAH業務及深化國際參與。



## 植物防疫業務

### (一) 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整合各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地方政府及大學植物教學醫院等防疫單位，透過分工合作，以全面調查、即時通報、正確診斷及迅速處理為目標，共同建構全國整體性植物疫情調查及通報體系，以提供迅速、正確與專業的技術服務，維護農作物生產。

#### 1、辦理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偵察

針對蘋果蠹蛾、桃蛀果蛾等2種鱗翅目害蟲及地中海果實蠅等18種果實蠅，於重要國際港口、農作物產區及農產品集散地等地區，設置437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點進行定期偵察調查，並針對6種重要檢疫線蟲進行偵察調查，經調查結果皆未發現前揭有害生物，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針對西方花薊馬高風險分布區進行不定點偵察，除南投縣仁愛鄉及臺中市和平區等部分高海拔地區外，均未發現該害蟲。

#### 2、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

透過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及大學，針對水稻稻熱病、褐飛蟲及秋行軍蟲等

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加強監測工作，掌握疫情發生現況，監測回報計6萬4,494件；另針對果瓜實蠅及夜蛾類等關鍵有害生物，進行全國性及重點地區之監測工作並發布54次旬報。對於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計138件，同時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啟動快速警報及簡訊，計傳送電子郵件1萬3,516封、簡訊2萬9,350次及傳真8,235次，籲請農友加強防範。

### 3、開發植物戰情中心及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植物疫情通報系統」正式上線，提供全民參與疫情通報及長期調查數據填報之單一窗口；另提供防疫人員案件共同協作功能，以強化防疫人員疫情資訊蒐集、傳遞及整合工作，提升疫情掌握及處理效率，並優化長期調查疫情通報專區功能。植物戰情中心已介接本局「植物疫情通報系統」監測資料，建置斜紋夜蛾、秋行軍蟲、果瓜實蠅及小黃薊馬等7種病蟲害展示儀表板，展示各監測點地理位置及數據燈號；另建立疫情示警模組，建置作物分布圖層更新機制，導入代噴及清運銷毀業者等支援資訊，以強化整體決策效能。

### 4、辦理病蟲害診斷服務及防疫人員培訓

透過26處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及免付費專線：0800-069-880，即時提供民眾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983件，其中案件類型病害占30%，蟲害占17%，有害動物及其他占53%，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同時指導民眾安全用藥知識。9月12日於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辦理「外銷作物重要介殼蟲鑑定及防治」教育訓練，精進植物防疫人員調查和鑑定技能，並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 (二) 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 1、入侵紅火蟻防治

成立防治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統籌各機關辦理區域共同防治6萬8,100公頃，灌注2萬個蟻丘；針對新竹縣及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3次全面防治（面積1萬2,500公頃），緊急防治新北市、苗栗縣之零星通報點，圍堵防範紅火蟻向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全面監測偵察桃竹苗4萬2,800點次，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率分別為19.2%、3.8%、3.7%；持續監測北北基與苗栗發生點防治效果，監測1,954處，其中1,378處已無紅火蟻活動。針對北海岸及苗栗縣10個鄉鎮市區零星疫情執行專案防治，解除167件（1,189公頃）疫情管制，並抽檢苗圃建築基地431家次，解除管制會勘286件，宣導講習56場（2,456人次參與）。受理民眾通報與諮詢1,126件，通報正確率87.4%。

### 2、秋行軍蟲緊急防治

新增寄主作物番石榴，發生作物累計10種，以玉米及高粱為主。因應農委會111年起擴大種植硬質玉米政策，於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增設調查點加強執行監測調查，依作物生長期或害蟲族群



▲ 番石榴果實受害狀

密度發布預警15件。持續辦理大專業農及新加入農戶宣導講習，加強教導田間巡查方法及防治秋行軍蟲的施藥技巧，計辦理97場、7,301人次參與，重點農戶多已具備自主管理能力，全年無重大輿情發生。

### 3、荔枝重要害蟲防治

- (1) 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防治適期，整合農友進行區域共同防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化學防治面積7,234公頃，免登資材皂鹽（脂肪酸鉀鹽）防治面積63公頃，釋放天敵平腹小蜂623萬隻、釋放面積229.8公頃及辦理教育宣導48場。透過監測調查適時發布預警，提醒農友掌握防治時機，111年無重大疫情。
- (2) 荔枝細蛾防治：2月10日公告新增荔枝細蛾化學防治藥劑「亞滅培」20% SP之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5月18日於高雄市大樹區辦理「夜間燈照特殊光譜防治荔枝細蛾觀摩會」，分享夜間燈照防治實務經驗，提供農友防治參考。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布2則預警提醒農友防範，辦理教育講習1場，指導農友落實清園管理及正確用藥技術，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 荔枝椿象越冬成蟲產卵於幼葉



▲ 平腹小蜂及無人機施用脂肪酸鉀鹽防治荔枝椿象觀摩會

### 4、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

於重要果樹產區懸掛甲基丁香油誘雄餌劑，及宣導落實果實套袋與清園管理，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2萬公頃。並建立果實蠅監測預警體系，在重要果樹產區設置594個監測點，累計進行逾2.1萬次密度監測，定期分析並發布監測結果，提醒農民注意防範，適時採取防治措施，減少危害。因應近年氣候異常，針對高屏地區果實蠅族群密度突增，協助地方政府施行緊急防治。



▲ 荔枝細蛾夜間燈光驅避試驗

### 5、有害生物緊急防治

- (1) 蘋果綿蚜：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蘋果綿蚜發生區，均已劃定為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並請管理單位（人）依防治工作說明書進行防治。經調查平均危害率已降至約6%，完成1管制區（0.4公頃）解列，剩餘發生面積約17.4公頃，維持管制狀態，持續執行防治工作，並滾動式檢討工作成效，據以提供調整防治策略之參考。
- (2) 番茄斑駁嵌紋病毒（ToMMV）：臺中市新社區儲備植物醫師通報臺中市新社區番茄園1園圍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病，該園圍已依據「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番茄園管制及緊急防

治作業指引」進行清園銷毀，並持續追蹤監測，以確認撲滅情形。

- (3) 番茄潰瘍病：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信義鄉番茄園計4園圍發生番茄潰瘍病，均依「罹染番茄細菌性潰瘍病園圍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進行監測、防治，計2園圍解除管制。新增南投縣信義鄉1園圍，立即辦理移動管制，並依前揭作業指引進行清園銷毀及介質消毒，持續追蹤管制。

## 6、健康種苗驗證

輔導百香果、馬鈴薯、甘藷、草莓及香蕉等種苗業者通過種苗病害驗證計24家；其中生產馬鈴薯各階段種薯共687公噸，包括供生產食用馬鈴薯之採種薯為636公噸，較110年期成長13.5%；生產甘藷組培苗86瓶及各階段種苗約4.5萬株；生產草莓基本種苗30瓶及原種苗4,743株；百香果母本樹58株；採筍竹母株264株。

## (三) 農藥管理

### 1、辦理農藥登記及許可證管理

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案件3,060件；標示審核及廣告申請2,269件；核發原體免稅證明998件；核發英文販售證明242件。核准公告「水果類」、「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362項，同時請衛福部配合增(修)訂100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效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 2、加強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管理

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506件，以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杜絕偽劣農藥販售。抽驗結果屬偽農藥460件、劣農藥48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 3、加強非法農藥查緝

訂定「非法農藥查緝作業流程圖」及「網路販售檢舉標準作業程序」作為非法農藥查緝之依據，並依實務滾動檢討修正；另於農藥聯繫會報請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分享農藥販賣業者行政檢查實務、非法農藥沒入及銷毀注意事項；主動研析「氯化三苯錫」非法農藥資訊並移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破獲非法農藥不法集團，查獲禁用農藥「四氯丹」及「氯化三苯錫」等偽農藥約30公噸，檢方起訴8名嫌犯後本局旋即廢止5名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另配合海巡署破獲非法農藥地下工廠，查獲「克凡派」



▲ 偽農藥之加工與分裝

等偽農藥約6公噸，檢方起訴2名嫌犯後本局旋即廢止2名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全案雲林地方法院已判決處刑在案。為避免民眾於社群媒體或網路平臺購買未經核准非法農藥，協請電商平臺下架移除4,307筆商品、停權99個賣家帳號，另請社群平臺移除2萬2,132筆商品及不當連結。

#### 4、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為推動代噴農藥限由專業訓練合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操作，辦理25梯次訓練（9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6梯次專業科目訓練），計902人參加共同科目訓練，567人參加專業科目訓練，共計524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登記代噴業者計743人。為強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農藥使用技能，除辦理術科測驗監評人員教育訓練外，亦辦理參訓人員實作訓練。

#### （四）化學農藥風險減半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推動降低化學農藥風險工作，行動方案包括3大管理策略「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並製作行動手冊，其成果如下：

##### 1、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 (1) 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示範推廣：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針對菜豆、青蔥、百香果等13種重要作物辦理病蟲害綜合管理示範推廣，輔導農民加強運用IPM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管理病蟲害，必要時合理精準使用化學農藥，強化監測與落實紀錄管理，並建立操作指引，提供農友參照施行，辦理39場示範講習會，示範推廣面積達1,900公頃，平均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達36%，降低防治成本及農藥殘留風險。
- (2) 環境友善防治資材推廣：透過補助鼓勵農民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病蟲害，商品化之生物農藥計52種，包含微生物製劑44種、生化製劑5種及天然素材3種，加入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45項，推廣面積為7,845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共110家業者、512項商品納入辦理，推廣面積為1萬7,907公頃，另增辦生物防治天敵補助，共5種天敵15項商品，推廣面積約為65公頃，提供更多安全性資材供農友選用。



▲ 農藥代噴術科測驗監評人員訓練會



▲ 百香果病蟲害綜合管理示範觀摩會

## 2、推動高風險化學農藥退場

為強化農藥安全監控機制，建立量化農藥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環境監測指標。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及農藥風險調和指標（Harmonized Risk Indicator, HRI）分級基礎，並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s, HHPs）辨識條件，同時考量每種農藥風險等級與國內農藥使用量，加以權重量化計算其整體風險，據以辦理風險評估（包含暴露評估及研議風險減輕措施），其中陶斯松為依據前開危害辨識及再評估結果辦理相關禁用事宜。目前農藥風險分級初步推算基期年至110年之我國農藥風險值變化，風險已降低約20%。並持續參考國外之科學證據及行政管制措施，滾動式檢討並精進我國農藥管理作為。

## 3、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並落實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賣農藥，於110年7月1日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並加強推廣農藥販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即時陳報等規定，於111年1月起農藥銷售陳報身分證字號已達100%，有助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確認實際耕作者，以利輔導農民正確用藥。

## 4、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法案經行政院於4月審查完竣，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11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完成「植物醫師法」（立法委員版草案）逐條審查；農委會與醫師團體建立溝通管道，持續溝通法案使用名稱。全國100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專業診療服務，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開立客製化防治意見書達9,313件，辦理農民講習達248場；強化專業人才培訓及政策面宣導，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在職、進階班培訓及成果發表會；推動植物教學醫院自主營運，對外收費服務計207件、193萬元。



▲ 儲備植物醫師成果發表會開幕活動

# 四 植物檢疫業務

## （一）植物檢疫行政業務

### 1、增修訂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措施

- (1) 依據國際疫情變化及風險評估結果，多次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強化輸入種子及種苗風險管理，另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
- (2) 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及「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源檢測作業要點」，據以強化管理並配合實務需要，適時調整相關規定。

## 2、持續加強植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

- (1) 4月及8月舉辦2梯次「111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計49位植物防檢疫同仁參加，課程內容包括110年植物檢疫成果及111年精進措施、外銷水果產業輔導管理、訴願相關法規及技巧、外銷鮮果實蒸熱冷藏處理作業實務、國際植物與植物產品貿易規則—從SPS協定到CPTPP規範、輸入蘋果截獲蘋果蠹蛾處理流程、輸入大蒜標準作業程序及臨場檢疫實務經驗交流、有害生物風險評估介紹及穿孔線蟲邊境檢疫作業。
- (2) 為增進同仁臨場檢疫鑑定能力，辦理白蟻類及線蟲類有害生物鑑定之技術訓練與實務操作，計13人參加；辦理植物檢疫重要性果實蠅診斷鑑定訓練，計40人參訓；辦理線蟲分子鑑定技術教育訓練，計9人參加。



◀ 辦理 111 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

- (3) 為精進蘭園業者雜草管理能力，10月辦理「輸美蘭園常見雜草識別及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說明雜草識別及水苔介質正確處理方法、苗盆雜草檢查及防除技巧、出貨前選別及內外環境清潔等具體作法，計96人參加。
- (4) 為強化外銷日、韓鮮果實檢疫及選果技巧，使相關人員瞭解鮮果實檢疫作業因應COVID-19疫情之暫行措施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作業前教育訓練，計28人參加。

## 3、辦理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對違規輸入植物或其產品之行為人，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以貫徹公權力。111年裁罰案件2,019件，裁罰金額7,534.5萬元，其中貨運違規案件673件，旅客違規案件（包含動植物檢疫物）1,346件。受處分人提出訴願之案件共57件，經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或為不受理之決定。



▲ 辦理重要檢疫線蟲型態及分子生物學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 (二) 輸出植物檢疫

### 1、執行輸出植物檢疫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6萬4,969批次，其中苗木類（含切花）3萬8,458批次、蔬菜類2,397批次、水果類3,951批次、穀類及種子7,077批次、其他植物產品3,471批次、其他產品9,615批次。

### 2、鮮果實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因應COVID-19疫情獲日、韓授權自行辦理前3季鮮果實輸出檢疫，經檢疫處理輸銷日本芒果52萬2,874公斤、荔枝13萬4,385.5公斤、文旦9萬3,042公斤及棗鮮果實2萬6,633公斤；輸銷韓國芒果37萬7,770公斤、荔枝105公斤。另輸銷美國楊桃3萬4,576公斤及番石榴8萬6,353.41公斤；輸銷紐西蘭芒果5,206公斤；輸銷澳大利亞荔枝1,500公斤及去冠芽鳳梨7,751公斤。日本派遣檢疫官於111年11月13日至19日來臺查核極柑及白柚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輸出白柚648公斤、極柑3萬6,442公斤。

### 3、外銷鮮果實檢疫強化措施（含輸出檢疫強化作業、積極推動向他國市場之申請案及爭取恢復輸銷）

彙整鮮果實輸銷各國檢疫條件，輔導業者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加強輸出檢疫檢查作業。另因應我國鮮果實輸出遭中國檢出有害生物，暫停鳳梨、釋迦、蓮霧及柑橘類鮮果實輸入，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說明我方採行強化措施，持續要求雙方進行技術性討論，爭取前揭果品恢復輸陸。另因紐西蘭於荔枝檢出東方果實蠅，暫停荔枝及芒果輸入，經提供原因調查及改善報告並技術諮商，紐方已恢復芒果輸入，另修正我國產荔枝輸紐低溫檢疫處理條件，至我方所提採蒸熱低溫複合處理一節，雙方持續諮商解決。

積極辦理我國鮮果實輸銷至其他國家之市場進入申請案，續辦向日本申請紅肉紅龍果及番石榴案；輸美、紐鳳梨案；輸韓國、紐、澳番石榴案；向日、韓、越南及菲律賓輸銷鳳梨釋迦案；並提送非疫生產點試驗報告及工作計畫書向日本申請番茄市場進入審查。



▲ 日本檢疫官（左）來臺會同辦理極柑檢疫處理作業



▲ 日本授權我方檢疫人員執行輸日文旦檢疫

#### 4、辦理外銷核可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設施查核及輔導作業

依據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韓國之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輸入檢疫規定執行蘭花溫室查核及輸出檢疫，並獲美國同意授權辦理年度查證，順暢蘭苗外銷。另為落實外銷蘭園自主管理，修訂「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督導業者落實蘭園內雜草管理，提升苗株品質。



▲ 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檢出雜草檢討會議

#### 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外銷數量統計

輸入國	植物種類	合格業者數	合格溫室數	輸出量（萬株）
美國	蝴蝶蘭	119	222	2,789
	文心蘭	8	11	2.30
	石斛蘭	10	14	5.66
澳大利亞	蝴蝶蘭	18	26	214
加拿大	蝴蝶蘭	33	75	402
韓國	蝴蝶蘭	136	237	360

### （三）輸入植物檢疫

#### 1、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派員赴國外產地執行農產品檢疫查證作業

因應疫情，授權辦理日本產梨接穗、秘魯產藍莓，智利、南非、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蘋果及日本產桃與李產地檢疫，泰國檳榔、山竹及土耳其櫻桃之產地檢疫及輸出檢疫處理，另於疫情解禁後辦理美國、加拿大、德國、義大利、法國產蘋果、日本產蘋果及梨、韓國產奇異果、蘋果及梨，以及宏都拉斯產甜瓜產地查證。辦理穿孔線蟲非疫區相關產品之系統性管理查證，包括澳大利亞產胡蘿蔔、荷蘭產寄主植物及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落實檢疫把關。

#### 2、強化首次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作業，並維護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有自輸出國、地區



▲ 出國查證義大利蘋果



▲ 出國查證宏都拉斯甜瓜

輸入之紀錄者，辦理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作業，以科學方法評估輸入植物可能傳入之檢疫有害生物及其入侵潛能之風險，作為政策決定及訂定檢疫條件之參考。依據評估結果，核發43種植物輸入檢疫條件。為利輸入人查詢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及其輸入檢疫條件，持續更新「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 3、優化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優化待檢疫處理貨物5G遠端監控系統，並建置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場及包裝場遠端監控系統示範場，可隨時監看並記錄鮮果檢疫處理流程，另依檢疫風險滾動式調整風險管理系統。

## (四) 檢疫偵測犬組

### 1、配置犬組勤務說明

配置56組檢疫犬組於各主要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並配合非洲豬瘟作戰計畫調整重點執勤班機，以防堵境外違規檢疫物夾帶國外疫病害蟲傳入。共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逾7.5千件（植物產品約5.9千件；動物產品約1.6千件）、重逾11.861公噸（植物產品約10.805公噸；動物產品約1.056公噸），歷年來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重要檢疫害蟲，即時阻絕其入侵危害。

### 2、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檢疫犬組派勤調整

(1) 上半年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除國際郵輪及金門小三通仍暫停外，國際機場入境航班亦減，致偵測航船班數量減少。隨10月13日開放邊境，12月10日取消入境人數上限，旅客人數回升，檢疫犬組亦配合調整派勤，提高偵測入境旅客行李作業。111年度檢疫犬組計檢查1萬7,714航次（較110年度增加7,575航次），其中偵測入境旅客航班1萬4,988航次（較110年度增加7,515航次）。

(2) 疫情期間許多跨境電商貨物改以快遞輸入，以及110年底國際郵包查獲含非洲豬瘟病毒豬肉產品，109年至111年上半年調整增加犬組赴空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及各轄區郵包中心執勤頻度，111年於國際郵包中心偵測發現909件、總重量逾7,429公斤，較110年增加264件、總重量增加2,836公斤；另偵測快遞貨物95件、總重量逾705公斤，鑒於財政部關務署於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階段性取消空運快遞併袋通關措施，業具實效，111年違規案件數較110年減少。



▲ 派駐高雄分局檢疫犬組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執勤情形



▲ 派駐新竹分局檢疫犬組於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執勤情形

- (3) 為維持檢疫犬組體能及偵測效能，持續針對各執勤地之檢疫犬組勤務及訓練等進行調整及規劃，加強氣味認知訓練每日至少1小時，及犬隻肌肉鍛鍊及強化訓練每日至少半小時，並適時帶領犬隻至執勤地附近公園紓壓，聘請獸醫師至各派駐地實地查訪及指導。
- (4) 辦理2次偵測正確率及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並由訓練師加以指導，維持偵測效能。另實施檢疫犬組回訓措施，111年共計辦理2犬組回訓，均順利完成並返回原派駐地執勤，執勤亦有顯著進步。

### 3、完備各分局檢疫犬組訓練教室，提升訓練成效

基隆分局汐止檢疫站於111年調整辦公空間，並經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評估訪視後，於該站增設訓練教室。111年完成所有派駐地訓練教室建置。

### 4、入境旅客行李、國際郵包及快遞貨物偵測說明

111年除持續依入境旅客國家之檢疫風險執行旅客行李偵測作業，並機動調整檢疫犬組偵測國際郵包及快遞貨物，各分局檢疫犬組配置及執勤情形分述如下，執勤成果如附表：

- (1) 基隆分局配置檢疫犬10組，執行松山機場國際班機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567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北國際郵件處理中心之郵包及臺北港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計1,339航（船）班次。
- (2) 新竹分局配置檢疫犬28組，執行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入境旅客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1萬3,559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進口空運快遞倉儲貨物計557航班次。
- (3) 臺中分局配置檢疫犬5組，執行臺中機場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125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中郵局國際包裹股之郵包計287航班次及臺中港海運快遞專區偵測計104船班次。
- (4) 高雄分局配置檢疫犬13組，執行高雄國際機場之旅客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774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南成功郵局及高雄郵件中心郵局之郵包計238航班次及高雄港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計201航（船）班次。

附表、各分局檢疫犬組執勤成果

項目 派駐分局	入境旅客行李檢疫偵測 *1						郵包及快遞貨物檢疫偵測 *2						總計	
	動物及其產品		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動物及其產品		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總件數	總重量 (公斤)
基隆分局	142	36.4	305	118.46	447	154.86	40	50.72	733	6,450.65	773	6,501.37	7,596	11,861.65
新竹分局	1,175	429.25	4,170	2,884.45	5,345	3,313.90	37	432.86	48	212.81	85	645.67		
臺中分局	10	5.45	30	7.34	40	12.79	9	15.91	63	509.8	72	525.71		
高雄分局	234	73.7	526	171.46	760	245.16	10	11.9	64	450.29	74	462.19		
合計	1,561	544.80	5,031	3,181.71	6,592	3,726.71	96	511.39	908	7,623.55	1,004	8,134.94		

\*1. 111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及國際郵輪停航，爰無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之入境旅客行李偵測數據。

\*2. 檢疫犬組分別於109年4月、6月及110年11月起，新增偵測臺北港、高雄港及臺中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另分別於109年7月、8月起，新增偵測臺中郵局國際包裹股、臺南成功郵局及高雄郵件中心郵局。

## 五 企劃業務

### (一) 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成果推廣

#### 1、環境教育訓練

9月14、16、20日於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及綠世界生態農場辦理3梯次共同環境教育訓練，寶山第二水庫為新竹地區重要的水資源設施，四周群山綠林環抱，具有自然的原始風貌及生物多樣性；綠世界生態農場以動物、植物的自然生態結合休閒、育樂場域，以達到知性、教育及休閒兼具的多元環境教育活動目標。

#### 2、動植物防檢疫查緝業務暨防範非洲豬瘟研討會

研討會於9月6、7日舉行，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感謝檢警調機關、縣市政府與防檢局通力合作，破獲多起非法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及查緝走私動植物檢疫物，有效防堵疫病蟲害及動物傳染病入侵。另藉由專題演講，讓與會人員瞭解因應全球化動植物疫災防控之前瞻作為及防檢疫業務實務案例與法規，並透過分組討論讓來自不同機關與會者提供寶貴經驗，作為跨機關合作之執行參考，促使研討會達到更深度共識及實質交流目標。



▲ 於新竹寶山第二水庫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 動植物防檢疫查緝業務暨防範非洲豬瘟研討會開幕合影

### (二) 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開設與處置

1、本局主管之動植物疫災與水災、風災等災害類型不同，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開設係屬會議形式，應變中心（小組）無需派人日夜輪值應變，平時各業務組與各分局即本於權責辦理動植物疫災防災整備作業，當疫災發生時立即開設應變中心（小組）持續展開運作，並視災情及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討論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業，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期間通常較其他災害類別為長，疫情應持續監測一段時間未再有發現新感染案例或疫情已能有效控制方能撤除應變中心（小組）。

2、111年各項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情形說明如下：

(1)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應變中心召開3次會議、多次跨部會專案會議及多場記者會。

(2) 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期間應變小組召開1次會議

- 前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秋行軍蟲緊急應變小組仍持續運作中，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期間，各分局亦應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協助總局擔任後備支援任務，並執行第一線防災整備工作。

### （三）資訊業務

-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111年以「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動物防疫資訊網」及「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為範圍，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工作。
-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局被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業已完成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資通系統分級，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持續強化本局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四）動植物檢疫中心輸入動物隔離檢疫業務

辦理動物隔離檢疫1,149批，23,652隻動物，檢疫規費收入1,897萬1,420元。

附表、動植物檢疫中心111年動物留檢批次及數量統計表

動物種類		批數	數量（隻）
畜牧產業	豬	7	292
	羊	6	95
休閒產業	馬	6	64
	羊駝	3	58
	水豚鼠	8	98
	袋鼠	2	16
	二趾樹懶	1	4
寵物	犬貓	1,008	1,789
	鳥	32	6,502
	兔	16	50
	陸龜	44	14,056
	栗鼠	16	628
總計		1,149	23,652

## 六 肉品檢查業務

### （一）家畜禽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

- 全國既設屠宰場176場，其中56場為家畜屠宰場、119場為家禽屠宰場、1場為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另有12場已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
-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15次，審核案件25件。
- 辦理屠宰場試運轉會勘及勘查9場。
- 同意屠宰場變更核定圖說文件24場，同意屠宰場興建展延文件10場。
- 核發設立許可屠宰場登記證書1場，變更登記證書12場。
- 同意備查屠宰場停業4場，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1場。

## (二) 家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查核

### 1、家畜禽屠宰場衛生管理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256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18件，裁處罰鍰58萬5千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 2、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調派642名專業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家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屠宰衛生檢查家畜793萬餘頭、家禽3億9,883萬餘隻。另查獲違反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相關管理規定案件5件，裁處罰鍰28萬元。

## (三) 違法屠宰查緝及化製原料查核

### 1、違法屠宰查緝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每月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計查緝1,932場次，查獲違法案45件，銷毀家畜4頭、家禽屠體344隻。

### 2、化製場化製原料清點與查核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化製原料之清點及運輸車查核工作，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設備及防漏密閉設備154輛，稽查化製原料來源單43,928張，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辦理相關稽查作業233輛次，化製場巡查人員每月不定期調閱監視系統側錄影帶2,364次，111年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

## (四) 運輸車輛GPS系統查核

### 1、活豬與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GPS查核

持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本局在全國55家豬隻屠宰場稽查，111年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GPS查核計78,200輛次，查核結果有15輛未裝設GPS，均依法處辦並限期安裝GPS介接。

### 2、死亡畜禽化製原料運輸車輛GPS查核

全國154輛化製原料運輸車之行車軌跡可於農委會資訊系統查詢、監控，每日抽查無GPS



▲「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緝攤商是否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豬隻屠體



▲執行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工作之道路攔查

訊號之化製原料運輸車，111年查核226輛次，瞭解其車輛運作情形，並按月將抽查情形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處。

#### (五) 推動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 1、我國屠宰場 HACCP 制度係依據 CODEX 指引訂定，與美國、日本之制度相符。109年12月15日開始推動實施屠宰場 HACCP 制度，依據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推動屠宰場現代化，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2、編撰「水禽（鴨及鵝）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計畫書範例」1式。辦理管制人員教育訓練5場次，總時數66小時，208人次完成訓練。
- 3、屠宰場業者共有14場申請屠宰場 HACCP 驗證，有8場屠宰場通過驗證（家畜2場、家禽6場），6場輔導中，屠宰場 HACCP 驗證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頁「屠宰場 HACCP 專區」。



▲ 辦理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情形

## 七 媒體宣導業務

- (一) 本局111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加強對民眾溝通效能，提升國人防檢疫知識，並達到協助政策推動之目的。
- (二)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及宣導主題，111年度電視媒體播出約2,967檔次、廣播媒體播出9,989檔次、平面媒體製作7則、戶外媒體（宣傳車、商場電視、臺鐵車廂及站體廣告等）投放5則、網路新媒體投放14則、活動及記者會7式，宣導內容包括防堵非洲豬瘟、邊境檢疫、農藥實名制、狂犬病防治等本局重要動植物防檢疫政策。
- (三) 綜合本局111年度政策整合行銷案於各媒體管道曝光效益，共計約達5億3,500萬人次，有效使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並持續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 春節總統視察慰勉非洲豬瘟邊境檢疫

## 八 分局重點業務

### (一) 基隆分局

基隆分局轄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並設臺北、臺北松山機場、汐止、蘇澳、花蓮及馬祖等6個檢疫站，主要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包括旅客攜帶、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等）、馬祖地區進出臺灣之動物及其產品檢查與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811批，主要為活動物及加工食品；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469批，主要為茶葉及澱粉製品。
- (2)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8,079批，主要為肉類及動物用飼料，檢疫不合格37批。
- (3) 執行輸入犬貓檢疫75批（犬57隻、貓35隻），分別為自日本輸入61批（犬46隻、貓29隻）、自中國大陸輸入11批（犬7隻、貓6隻）、自美國輸入2批（犬2隻）、自香港輸入1批（犬2隻）。此75批犬貓中亦包含屬於「因應COVID-19國人緊急返臺犬貓輸入專案」，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犬貓17隻。
- (4) 辦理輸入動物場地勘察及輸入後隔離檢疫29批，其中犬貓居家隔離檢疫13批15隻，確認裝載籠具完成清潔消毒，動物無傳染病徵狀；實驗動物12批（犬、兔分別為7及2批，貂2批、受精蛋1批）及展示動物1批（自日本輸入食蟻獸1隻）檢疫結果均為合格。執行展示動物輸出檢疫4批（自捷克穿山甲及麒麟陸龜各1批、自新加坡婆羅洲人猿及迷彩箭毒蛙等各1批）。
- (5) 辦理「十足目虹彩病毒輸入檢疫措施」，協助新竹分局辦理輸入我國蝦苗於指定隔離地點進行隔離檢疫共36批（採樣檢測病毒核酸結果均為陰性），依規定確認該36批蝦苗健康狀況良好後即回復新竹分局由其據以放行。
- (6)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於三月間在東引海域查獲無名漁船走私牛心管、牛瘤胃、牛蜂巢胃（80.78公噸），本分局依規定辦理消毒與採樣送檢，另協助查緝機關進行銷燬作業，檢測結果為口蹄疫及牛結節疹核酸陰性，該案經連江縣地方法院依違法「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判處3名船員有



▲ 馬祖地區執行中國大陸越界船舶及載運肉製品採樣及消毒等作業



▲ 臺北港查獲無名漁船走私冷凍牛內臟產品消毒及銷燬作業

期徒刑5個月。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於九月間在永安西北海域查獲無名漁船走私巴西牛內臟（65.56公噸），本分局亦依規定辦理消毒並協助查緝機關進行銷燬作業，該案經基隆地方法院依違法「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判處船長有期徒刑6個月，另4名船員有期徒刑5個月。

- (7) 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7,068批，檢疫不合格99批。內含「因應COVID-19疫情專案」植物檢疫補正案114批，皆已補正。另執行大蒜檢疫案件214批（依生產國統計分別為阿根廷123批、埃及75批及西班牙16批），評定檢疫不合格32批（阿根廷18批及埃及14批）。
- (8) 檢出植物有害生物629批，以蟎類（190批）最多，其次為介殼蟲類（100批），再次為蚜蟲類（89批）；另檢出檢疫有害生物歐洲葉蟎120批、蘋果癭蠅72批、蘋果綿蚜67批、植食性線蟲42批、梨小食心蟲及箭頭介殼蟲各4批、九州巨山蟻3批、西方花薊馬及栗實象鼻蟲各2批、刺足根蟎及蘋果蠹蛾各1批。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之害蟲5批，包括：臀紋粉介殼蟲屬（*Planococcus ficus*）、長尾粉介殼蟲屬（*Pseudococcus viburni*）、螺旋線蟲屬（*Helicotylenchus microcephalus*）、舉尾家蟻屬（*Crematogaster rogenhoferi*）、長擬步行蟲屬（*Promethis striatipennis*）等有害生物。
- (9) 辦理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昆蟲、菌株等物品之隔離管制及檢疫作業112批，以輸入菌株（54批）最多。
- (10) 協助農委會畜牧處辦理邊境飼料查驗業務，輸入32批，抽中4批查驗合格。

##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合格案件77批次，違規裁處案174件，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達1,316.34公斤。
- (2) 自入境旅客攜帶或農畜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採樣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非洲豬瘟，送檢143件，其中19件檢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 (3) 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商務航空中心運作，機動派員辦理入境旅客通關聯合查驗作業，出入境班160架次，旅客757人次。受理入境檢疫申報案3件，違規裁處案1件；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計有52.315公斤。



▲ 執行輸入紐西蘭蘋果檢疫及截獲蘋果蠹蛾幼蟲

(4) 辦理空廚公司殘羹處理查核26次，均符合規定；查核臺北國際航空站廢棄檢疫物清運至垃圾焚化廠銷燬作業2次，均符合規定。

(5) 配合辦理「美國訪團」外賓入出境通關程序共5場次。

###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1) 執行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查核作業84場次，查獲違規記點3場次，經輔導後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2) 辦理續託換證審查20場次；申請終止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2家。本年度無申請新設立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

###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 HACCP 驗證

(1) 追蹤查驗1家已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之業者，審核屠宰場重要管制點 (CCP) 查核情形、屠宰場設置標準與屠宰作業準則查核情形及重要管制點之屠體微生物管控委外確效結果，追蹤查驗審查結果通過，符合規定。

(2) 輔導轄區畜(6場)、禽(14場)屠宰場消毒作業，並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440場次，以及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檢查25場次，其中4場次發現缺失，均已完成行政程序並移請總局裁處。

(3) 轄區家禽屠宰場截獲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2件，派員協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將42具屠體內臟送檢及化製處理，並監督場方完成場區清潔消毒及淨空作業。

(4) 查核家禽健康證明書4萬1,376張，其中101張發現缺失，均已完成通報程序；查核運禽車輛消毒紀錄表2萬8,273張，其中7張發現缺失，亦均已完成通報程序。

###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1) 於宜蘭縣及花蓮縣辦理「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措施溝通說明暨豬病防疫講習會」2場次，共98人參加。配合新北市養豬協會辦理「幸福國產生鮮豬肉品嚐會」活動，宣導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措施1場次。



▲ 執行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查核作業



▲ 追蹤查驗已通過屠宰場(格全) HACCP 驗證業者查核作業



▲ 辦理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措施溝通說明暨豬病防疫講習會

- (2) 辦理「111年度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共35人參加。
- (3) 辦理「肉品檢查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共29人參加。
- (4) 辦理「111年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說明會共20人參加。
- (5)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大型活動宣導8場次，包括豐年社辦理2022城南有意思系列活動之「春日好好市集」2場次、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之「浪牠有家、寵愛一生」流浪犬認領養、松山機場辦理之「皮卡丘彩繪機微旅行」、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之「基隆市2022年狗狗森友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之「2022毛寶貝幸福耶誕趴」及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暨「誠信餐桌」品格教育校園宣導（崇德國小與及人國小）各1場次。
- (6) 配合各媒體拍攝或專訪檢疫犬組4場次，包括總局檢疫政策整合行銷「防堵非洲豬瘟暨邊境檢疫案」委由豐年社「鄉間小路」進行國際郵包中心執勤概況平面及影音採訪、豐年社拍攝非洲豬瘟宣導短片、國語日報「疫情下的過年」主題及昇恆昌Podcast「機場超音波」頻道「檢疫犬的故事」主題專訪各1場次。



▲ 肉品檢查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



▲ 2022城南有意思「春日好好市集」活動



▲ 檢疫犬組於「狗狗森友會」活動中偵測示範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檢疫犬組於及人國小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暨「誠信餐桌」品格教育校園宣導



▲ 領犬員接受昇恆昌Podcast「機場超音波」頻道「檢疫犬的故事」主題專訪

(7) 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感控查核小組查核及精進感控相關措施」及「松山機場111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習」共計2場次。

####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1) 執行國際郵包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5,893批，其中輸入動物及其產品3,398批（736批不合格，均以退運處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2,495批，其中經檢疫合格1,899批，不合格596批，不合格原因以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居多。

(2) 自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之國際郵包攔截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送檢356件，其中30件檢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3) 查獲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豬肉產品裁處20萬元罰鍰案件共4件。

(4) 防範不明植物產品入境，處理民眾主動繳送案件9件，主要為植物種子、仿真樹、栽培介質與土壤及肥料等。

(5) 辦理海運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256件，其中動物及其產品49件，以肉類及其產製品最多（28件），牧草次之（13件），再次為寵物食品（7件）；植物及其產品208件，以木材最多（133件），活植物次之（28件），再次為帶土植物產品（12件），來源國皆為中國大陸。快遞違規案件已移送總局232件（其中已完成行政裁處191件），26件尚在調查或偵辦中（行政調查中7件，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尚在偵辦中19件）。

(6) 自海運快遞攔截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送檢28件，其中6件檢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7) 辦理海運快遞木質包裝材銷燬6場次（155件、821.52公斤）及燻蒸檢疫作業2場次（326件、530.7公斤）；加強查核海運快遞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57場次，查獲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6件。

(8) 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因應春節前加強非洲豬瘟邊境防疫措施」視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並召開記者會1場次。

####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1) 動物防檢疫類：辦理「常見走私動物保定及安樂死」、「海關通關實務」、「商務英文書信寫作」、「犬貓輸出入流程及規則」及「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修正重點、旅客裁罰及檢疫樣態分享」等教育訓練5場次。

(2) 植物防檢疫類：辦理「輸入大蒜檢疫教育訓練」、「應用DNA條碼於進出口農作產品之昆蟲鑑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燻蒸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教育訓練3場次。



▲ 行政院蘇貞昌前院長視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 8、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

- (1) 執行自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犬、貓檢查474批（530隻），其中合格470批（526隻），追蹤觀察4批（4隻），無不合格案件；自臺灣進入馬祖地區之犬、貓檢查444批（495隻），其中合格426批（474隻），追蹤觀察18批（21隻），無不合格案件。
- (2) 執行馬祖地區旅客攜帶或寄送運往臺灣動物產品檢查547批，其中合格547批（1,704公斤），無不合格案件；以就地焚燬方式處理馬祖地區岸際漂流豬隻1件。

### (二) 新竹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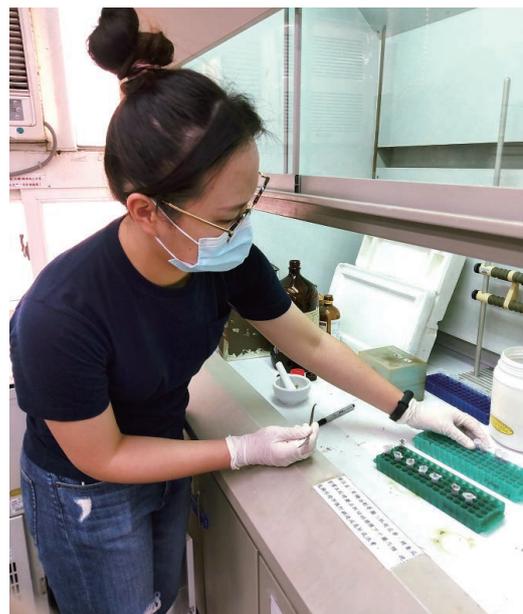
本局新竹分局下設桃園檢疫站及新竹檢疫站，轄區涵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4縣市，負責執行轄區內桃園國際機場、內陸貨櫃場與產地等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以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本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積極輔導業者，協助農畜產品外銷。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6,262批，主要為犬、貓、水生動物及毛、皮、羽毛等動物產製品。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萬1,699批，主要為苗木、切花及蔬果類。
- (2) 嚴格檢疫把關，阻絕疫病蟲害入侵。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6萬3,836批，主要為犬、貓、禽鳥及水產等活動物與動物產製品，其中經評定檢疫不合格者540批。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7萬9,701批，主要為切花、蔬果、苗木、穀類、種子及其他植物產品，其中經評定檢疫不合格者578批，檢出植物疫病害蟲4,098次，其中屬臺灣無發生紀錄之害蟲300次。
- (3) 因COVID-19疫情趨緩，本年度陸續派員赴輸出國進行產地查證，惟為強化日本梨接穗輸入檢疫，新竹分局依本局指示，逐案採樣檢測蘋果莖痘斑病毒（*Apple stem pitting virus, ASPV*）及蘋果黃化葉斑病毒（*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 ACLSV*）病毒計58批，結果均為陰性。另外，鑒於穿孔線蟲為境外重大有害生物，為防範其入侵，本局針對自部分國家輸入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及植物產品強化取樣及檢測，111年新竹分局共檢測797批，結果299批檢出植食性線蟲，其中2批為穿孔線蟲。
- (4) 依據「十足目虹彩病毒輸入檢疫措施」辦理輸入蝦苗及成蝦檢疫111年計123件，採樣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均為陰性；主要來源國家為泰國、越南及美國。

#### 2、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檢查作業，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



▲ 執行日本輸入梨穗病毒檢測

入境管制區設置 16 臺 X 光機，運用識別卡及明顯紅綠線分流引導方式，輔導旅客拋棄動植物及其產品計 8,139 公斤。

- (2) 銷燬經檢疫犬偵測後輔導拋棄及旅客主動棄置於農產品棄置箱之動植物產品 3,927 公斤，受理入境旅客主動申報動植物檢疫物 215 公斤，另處理旅客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檢疫物 38.5 公斤；此外，針對旅客攜帶豬肉製品採樣送檢 193 件，檢測結果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計 10 件。
- (3)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商務旅客中心運作，機動派員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各邊境管制機關（CIQS），共同辦理入境旅客通關聯合查驗作業，並提供抵臺前預申報措施，總計查驗入境班機 5,787 架次，旅客 2 萬 4,769 人次。
- (4) 派員赴桃園國際機場 2 家空廚公司，辦理入境班機航空餐點殘羹處理情形年度稽查作業，以防範國際航班殘羹引入非洲豬瘟等重大疫病蟲害。
- (5) 8 月 15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緝獲入境旅客私運受精禽鳥蛋 33 顆，新竹分局於完成消毒與採證封存程序後，送往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病毒檢測，檢體並轉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鑑定物種。全案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走私受精禽鳥蛋

###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之處理設施計 121 家，執行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 1 萬 2,253 批，派員查核相關作業 176 場次。
- (2)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入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處理設施計 23 家、銷燬處理設施 5 家。派員至桃園國際機場各倉儲公司、貨櫃場及新竹科學園區查核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計 4,304 批，查獲未符合規定 41 批，均送前述處理設施完成檢疫處理。

###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 HACCP 驗證

- (1) 新竹分局轄內現有家畜屠宰場 11 場、家禽屠宰場 23 場，111 年計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輔導消毒作業 534 場次，檢查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 67 場次（包括供人食用血液收集作業及屠體、內臟或其分切物運輸車輛等），其中 4 場次發現缺失，均依程序完成處置。另持續會同縣市政府聯合稽查豬屠體、內臟或其分切物運輸車輛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情形，計 19 場次、139 車次，輔導其中 10 車次完成改善。
- (2) 協助督辦縣市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作業，111 年出勤 101 場次，其中 4 場次計查獲雞隻及鴨隻屠體（均含內臟）共 40 具、102.73 公斤。
- (3) 輔導 4 家業者申設屠宰場，其中 2 家業獲農委會同意設立，其餘 2 家均已取得本局設施設備審查核准函。
- (4) 辦理屠宰場 HACCP 驗證輔導，包括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參與相關會議 14 場次、加強現

場輔訪27場次，並協助本局辦理轄區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追蹤查驗，審查確認持續符合驗證標準。

####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為加強與輸出入業者溝通，分別於5月24日及11月4日舉辦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計52人與會。另於9月12日舉辦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計24人與會。
- (2) 宣導民眾使用線上申請及查詢，提升服務效能。民眾透過「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線上申請犬貓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計2,304件，線上申請比例達99%。
- (3) 新竹分局動物檢疫課溫培濱技正承接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檢查業務，積極以勞務承攬方式完成桃園機場邊境檢疫作業協勤保全人力之巨額採購案，並與機場公司及各相關入境通關單位緊密聯繫，精準掌握訊息、機動調度人力，兼顧檢疫風險管控與旅客通關順暢，因而榮獲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楷模—動植物防疫檢疫最佳服務人員獎，實至名歸，希冀能成為同仁典範。
- (4) 鑒於旅客及快遞違規案件持續增加，新竹分局為降低邊境檢疫管制措施所需耗費成本，減少民眾因不熟悉法令致違反檢疫規定情事，爰鎖定「新住民、移工、學童」規劃主動式宣導活動，勵行源頭風險控管作為，111年度承轄內公務機關及學校邀請，完成宣導活動計22場次。另配合各項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包括於新竹市政府辦理之「國國市集」設置宣導攤位，以及參與「桃園市獸醫營」教學，藉由與民眾、學生互動，廣為宣導動植物檢疫觀念；此外，並受蘋果新聞網及「Taiwan Keywords」科學類網路節目邀請拍攝專題報導。各項宣導作為均獲熱烈反應，提升政策宣導成效。



▲ 新竹分局分局長率員輔訪屠宰業者



▲ 新竹分局舉辦簡政便民座談會



▲ 檢疫犬隊校園宣導活動



▲ 新竹分局派員於國國市集擺設宣導攤位

## 6、國際空運快遞檢疫

111年新增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631件，其中動物及其產品370件，以肉類及其產製品163件最多、犬貓食品149件次之；快遞違規輸入豬肉製品經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測78件，檢測結果病毒核酸陽性計14件。植物及其產品案件261件，以種子89件最多、活植株68件次之。

##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20場次，其中屬專業課程者為「禽流感全球禽勢」、「面對非洲豬瘟疫情獸醫師應執行公衛政策及動物福利」、「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方法及案例經驗分享」、「國內豬瘟現況與撲滅豬瘟所面臨之挑戰」、「牧場生物安全與消毒劑使用原則」、「漫談植物保護與植物病害診斷實務」、「蟲蟲危機：迷人可愛的反派角色」、「植物病毒之快速診斷及檢測技術」、「作物保護及協助農民安全生產農產品」、「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與經濟衝擊評估—從作物流行病談起」、「屠體評級及肉品加工實務」、「提升肉品價值—從屠宰場衛生著手」及「屠宰場業者性別平等教育及廉政宣導」；屬強化職場應對者為「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以及充實危安應變能力之「生物安全基本概念及檢疫燻蒸場操作」、「員工自衛消防訓練」；另有其他提升自我能力之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職能與學識。

## 8、植物檢疫有害生物鑑定

因鑑定薊馬種類主要依賴成蟲形態特徵，若蟲鑑定困難，為加強薊馬類害蟲種類鑑定，新竹分局自111年起應用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分類鑑定專家所開發之多種常見薊馬害蟲分子鑑定技術（複合式PCR, multiplex PCR），鑑定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黃呆薊馬（*Anaphothrips obscurus*）、玫瑰花薊馬（*Thrips fuscipennis*）、小黃薊馬（*Scirtothrips dorsalis*）、菊褐斑薊馬（*Thrips nigropilosus*）、蔥薊馬（*Thrips tabaci*）、臺灣花薊馬（*Frankliniella intonsa*）及南黃薊馬（*Thrips palmi*）等8種薊馬；111年共鑑定701批，結果以西方花薊馬486批為最多，次為蔥薊馬計67批；本技術能以快速有效方式完成薊馬類有害生物鑑定，提升鑑定能力，落實檢疫風險管制作為。

### （三）臺中分局

臺中分局轄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負責轄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出入境旅客攜帶與郵遞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分局除動物檢疫、植物檢疫及肉品檢查等業務課外，另設臺中港、臺中機場、嘉義及澎湖等4個檢疫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執行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4,115批，主要為活動物類、皮、毛、羽及調製品類；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8,147批，主要為苗木類（含切花）及其他植物產品。分局間跨區服務案件881件。



▲ 執行輸出寵物鼠檢疫

- (2) 輔導1間肉品工廠生鮮豬肉外銷菲律賓之申請作業，並接受菲律賓官方查核；輔導1養豬場申請及通過菲律賓官方查核。
- (3) 辦理外銷鮮果蒸熱或冷藏檢疫殺蟲處理及輸出檢疫作業，計輸日本芒果16萬7,222.5公斤、荔枝12萬608公斤、椪柑3萬6,442公斤、文旦5萬7,228公斤、蜜棗1萬5,470公斤及白柚216公斤；輸紐西蘭芒果581公斤；輸澳大利亞荔枝1,500公斤；輸韓國芒果2萬65公斤，總計檢疫合格41萬9,332.5公斤。
- (4)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3,081批，主要為肉、食用雜碎類、羽毛與調製動物飼料類，檢疫不合格13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853批，主要為原木、木製品類與糧食種子類，檢疫不合格30批；另自植物及其產品中檢測有害生物544批，攔截並完成外來害蟲鑑定86件，其中葉芽線蟲屬線蟲 (*Aphelenchoides* sp.)、莖線蟲屬線蟲 (*Ditylenchus* sp.) 與火蟻屬螞蟻 (*Solenopsis* sp.) 為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所列有害生物；另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有害生物包括莖線蟲屬線蟲 (*Ditylenchus* sp.)、歐洲葉蟎 (*Panonychus ulmi*)、紅翅杉天牛 (*Callidium rufipenne*)、九州巨山蟻 (*Camponotus kiusiuensis*)、日本毛山蟻 (*Lasius japonicus*) 及蘋果綿蚜 (*Eriosoma lanigerum*) 等。
- (5) 針對經核准輸入之昆蟲與植物種子等特定物品、首次輸入植物種子及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案件，辦理隔離檢疫作業249批，其中以輸入授粉用熊蜂隔離檢疫230批最多，核准使用熊蜂設施278棟，輸入蜂箱數1,112箱，查核1,066場次，違規裁處案1件；另執行輸入種蛋及雛禽隔離檢疫31批。
- (6) 辦理自中國大陸輸入水苔植物檢疫證明書偽證案之查證作業1件，防範未經檢疫合格之植物產品輸入我國。
- (7)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理自義大利輸入火腿檢疫及自泰國輸入茉莉香米檢疫違規案各1件，並分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裁罰。
- (8) 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查扣中國大陸非法越界捕撈漁船消毒作業3次，並協助銷燬船上查獲豬肉製品2萬8,823.5公斤。
- (9) 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配合警政署查獲自越南輸入未經申報檢疫之豬肉製品，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1件。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查核市售肉品來源計10次，34家。
- (10) 辦理接獲民眾主動送交中國大陸或來源不明植物種子、肥料及土壤計6件，15.43公斤，以高溫高壓滅菌或藥劑處理銷燬。



▲ 執行輸出文心蘭切花檢疫



▲ 會同地方衛生機關查核市售肉品

(11) 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許召集人桂森、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時任本局局長）與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陳指揮官吉仲分別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視察臺中郵局國際郵包通關查驗及檢疫業務，感謝各單位協助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勤務作業，並期勉共同持續防堵境外動物傳染病。



▲ 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時任本局局長，左1）督導國際郵包非洲豬瘟邊境管控措施

##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於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澎湖馬公機場與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之入境通道設置各式宣導看板及農畜產品棄置箱10個，提醒入境旅客通關前主動丟棄攜帶的動植物產品。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計118.16公斤；主動申報4批（5.17公斤），均評定不合格；另旅客及外籍船員未申報動、植物檢疫物違規案件裁處24件。



▲ 陳吉仲指揮官（左4）視察臺中郵局國際郵包檢疫業務

(2) 自入境旅客攜帶或農畜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初篩實驗室檢測非洲豬瘟病毒31件，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3件。

(3) 檢疫犬組加強偵測來自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地區）旅客行李，檢出動物產品計10批，銷燬5.45公斤。

(4) 入境旅客鞋底消毒毯定時噴灑消毒劑104航（船）次，更換消毒毯34毯次。

(5) 派員查核臺中國際機場廢棄檢疫物清運至后里焚化爐銷燬作業1次；查核國際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1次。

## 3、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113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另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1場次，續託換證審查28場次與設施變更1場次，審核新增技術操作員5人及終止設施3家。

(2) 為確認申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156場次，其中違規記點5場次，經輔導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 4、 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HACCP驗證

(1) 轄區家畜屠宰場16場、家禽屠宰場49場，督導轄區肉品市場與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場區環境與設施設備清潔衛生870場次；督導屠宰場運輸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815場次，家禽理貨場清潔消毒作業288場次。督導小分區屠檢獸醫師巡場情形366次。

(2) 執行屠宰場屠宰作業及設施設備檢查107場次，其中預警檢查64場次，1場不合格；不預警檢查43場次，1場不合格。

- (3) 查核轄區屠宰場畜禽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衛生管理 201 場次，查核 878 車次。
- (4) 遠端監看轄區 5 場牛隻屠宰線人道屠宰即時及錄影檔影像（每場每次 15 分鐘）512 場次，計發現 2 場違規，予以裁處及限期改善。
- (5) 輔導轄區屠宰場供人食用血液收集處理清潔衛生作業 536 場次，督導屠宰場豬血液收集作業衛生管理 220 場次，禽血收集作業衛生管理 316 場次。
- (6) 督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320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 場次，計違法屠宰雞 73 隻及鴨 1 隻。
- (7) 輔導轄區 8 位業者申設家畜禽屠宰場，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 8 場。
- (8) 督導進出澎湖偶蹄類動物及運輸工具消毒作業 348 批次；執行偶蹄類動物檢查計豬 9,719 頭、牛 298 頭、羊 805 頭及鹿 2 頭。
- (9) 配合推動輔導屠宰場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普查轄區 65 場屠宰場申請驗證意願，派員訪視有意願場，輔導撰寫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書（SSOP）、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計畫書稿件與強化現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流程；經輔導計有 3 家屠宰場通過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



▲ 屠宰場 HACCP 驗證實地查驗

#####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配合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南區國光國小、弘光科技大學、東協廣場、沙鹿車站、澎湖地區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及航運公司貨運業者等機關、學校與商家，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推廣 27 場，宣導對象包括農民、外籍移工、學校師生、販售東南亞商品業者、海巡隊員及一般民眾計 409 人次。
- (2) 辦理轄區業者輔導訪視作業，針對海運輸入動植物檢疫不合格案件之業者，派員加強檢疫法規說明及政策溝通 20 次。
- (3) 以電話、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分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及分局網頁公告等多元方式，即時通知轄區蘭花業者最新檢疫規定 28 次；實地訪視轄區核可輸美、澳附帶介質蘭花業者，宣導園區自主管理、落實專家健診改善建議及輸出應注意事項 95 次，亦於臨場檢疫時說明本局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遭遇困難及意見，俾後續輔導及提供協助。
- (4) 辦理「輸美蘭園自行查證結果暨外銷蘭花檢疫簡政便民」、「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



▲ 向轄區東南亞商家宣導防範非洲豬瘟

「家畜禽肉品檢查業務說明暨簡政便民」及「動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等座談會4場，183人次與會。

(5) 為利相關養豬業者、產業團體、獸醫師及疫苗商等充分瞭解豬瘟拔針期程規劃、策略及案例處置等措施，前往轄區各縣市辦理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風險溝通說明會，說明停打豬瘟疫苗政策期程規劃、策略及案例處置等措施13場，1,067人次與會。

(6) 於臺中航空站出入境通道播放短片、多國語言錄音說明、設置看板與標語、航空公司售票櫃檯放置宣導單張及專人一對一講解，並向赴非洲豬瘟發生及高風險國家（地區）旅客進行出境前宣導，讓旅客於登機離境前即明瞭檢疫物種類與裁罰額度，俾減少遭受裁罰之財產損失，計58航班，1,033人次；另派員向進出國內航廈民眾宣導防範非洲豬瘟計4,460航班，7萬9,370人次。



▲ 動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說明暨業者座談會



▲ 辦理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風險溝通說明會

##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1) 執行國際郵包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174批次，其中輸入動物產品331批次，以動物肉類製品173批次為主，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之規定；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843批次，以「活植株及帶土類」454批次最多。經檢疫合格493批次，不合格350批次，不合格原因以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為最多；不合格動植物及其產品均以退運處理。

(2) 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項下「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申請郵寄輸入許可555件，項目計2,720項次，其中不核准案件數58件，93項次。

(3) 執行郵包輸入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地區）之違規豬肉產品採樣送檢91批，來源國家包括中國大陸33批、泰國28批、香港11批、越南8批、馬來西亞5批、德國3批、菲律賓2批及韓國1批；檢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14批，分別來自中國大陸11批、越南2批及泰國1批，餘均為陰性。另，依規定辦理查獲案件行政查察52件，加強輸入人列管及宣導。

(4) 檢疫犬組執行輸入國際郵包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偵測288次，截獲動植物產品84件，567.53公斤。

(5) 因應臺中港快遞貨物量持續增加，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增設第二條進口檢查線，期間臺中分局參與文件審查會議及實地勘查，提供檢疫查驗作業區等各項設施設備配置建議，以及協調規劃檢疫犬組實地作業執勤區域，該線於111年12月13日啟用。

(6) 辦理海運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62件，其中動物及其產品33件，以肉類及其產製品最多(16件)，寵物食品次之(10件)，再次為牧草(6件)；植物及其產品29件，以種子最多(16件)，活植物次之(7件)，再次為木材(4件)，來源皆為中國大陸。另快遞違規案件移送防檢局42件，完成行政裁處39件，不予裁罰3件；調查或偵辦中20件。查核海運快遞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24場次，查獲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2件。

####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1) 辦理「植物病毒鑑定及診斷技術」、「屠宰場屠體食媒病原菌介紹及監測控制工作分享」、「豬及羊人畜共通傳染病簡介」、「野生動物救傷、保定及人道處理的觀念與技能」、「常見農產品害蟲之分子鑑定技術應用」及「家禽重要傳染病介紹」等專題演講6場次，257人次參加。

(2) 辦理「輸入大蒜標準作業程序及臨場檢疫實務」、「走私沒入動物與其產品相關防護措施及處理注意事項」及「植物檢疫證明書真偽比對及查證」等教育訓練3場次，35人次參訓。

####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1) 輔導轄區外銷核可蘭園業者139家、驗證合格溫室248棟；111年度新增2家2棟溫室，經輔導均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業者申請終止輸美蝴蝶蘭園1家2棟溫室、輸美文心蘭園1家2棟溫室及輸美石斛蘭園1家2棟溫室。

(2) 核可蘭園應依工作計畫接受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蘭花協會)定期檢查，臺中分局派員稽核蘭花協會執行外銷核可蘭園指定單位定期查核作業34場次，計35家66棟，稽核結果符合規定。

(3) 輔導蝴蝶蘭認證溫室之蝴蝶蘭輸銷美國287批(709萬4,889株)，輸銷韓國36批(197萬4,046株)，輸銷加拿大18批(33萬3,931株)，輸銷澳大利亞95批(83萬5,586株)；另輔導文心蘭認證溫室之文心蘭輸銷美國17批(2萬3,012株)；石斛蘭認證溫室之石斛蘭輸銷美國23批(4萬6,652株)，總計476批，1,030萬8,116株。

### (四) 高雄分局

####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1) 執行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9,037批，主要為肉類及食用雜碎，檢疫不合格48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3萬5,190批，主要為蔬菜類、水果類及其他植物產品，檢疫不合格108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7,032批，主要為冷凍水產品類，其中冰鮮牛仔魚計有367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4,238批，主要為水果類及苗木類。

(2) 協助國內偶蹄及禽鳥類加熱肉品工廠符合國際檢疫查核：111年協助日本指定加熱肉品外銷共126批394,000公斤；新增2家轄內業者獲得日本指定加熱偶蹄肉類及加熱禽肉指定設施資格；另輔導轄區3間種豬場之種豬輸出越南129頭共1萬1,510公斤、輔導轄區1間種豬場之種豬輸出香港48頭共1,966公斤、輔導5間肉品工廠生鮮豬肉外銷菲律賓之申請作業並接受菲律賓官方查核；輔導3養豬場接受並通過菲律賓官方查核。

(3) 協助業者配合輸入國檢疫條件要求，順利輸出：水產養殖業者申請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採樣檢

測計187批，檢測項目包括白點病、虹彩病毒、病毒性神經壞死病等20餘種；種苗業者申請輸出20種植物種子病害檢測計594件，檢測項目包括病毒、真菌及細菌等病害計86種。

- (4) 辦理輸出鮮果蒸熱或冷藏檢疫殺蟲處理：111年完成輸日芒果蒸熱處理計35萬5,652公斤、輸韓芒果計35萬7,705公斤及輸日荔枝計1萬3,777.5公斤；111年完成輸日文旦冷藏檢疫處理計3萬5,814公斤。
- (5) 執行雞鴨與種禽蛋輸入隔離檢疫：111年轄區業者自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輸入雞鴨與種禽蛋共計11批，由本分局完成隔離檢疫作業，總計115,651隻雞鴨、81,150顆種蛋合格放行。
- (6) 執行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隔離檢疫：111年針對經核准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及專案核准輸入首次輸入檢疫物執行隔離檢疫120批，包括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21批（活植株）、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59批（熊蜂）、亞洲蔬菜中心26批（含帶病毒葉片及植物種子）、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批（蟲卵）、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批（鏈黴菌屬微生物）、正修科技大學3批（含病原真菌及土壤）、國立成功大學9批（含實驗用果蠅、土壤、含羞草種子及藻類）。
- (7)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攔截成果：111年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採樣檢測9,763件，攔截有害生物包括薊馬、蚜蟲、蟎類等2,576件，其中有禾薊馬（*Frankliniella tenuicornis*）16件、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210件、蘋果綿蚜（*Eriosoma lanigerum*）79件、萵苣蚜（*Nasonovia ribisnigri*）14件、馬鈴薯網管蚜（*Macrosiphum euphorbiae*）6件、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6件、歐洲葉蟎（*Panonychus ulmi*）39件、葉芽線蟲屬線蟲（*Aphelenchoides* sp.）246件、及莖線蟲屬線蟲（*Ditylenchus* sp.）141件。
- (8) 輸入飼料查驗業務：111年辦理輸入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案件共計4,081批，251萬51公噸，臨場查驗計203批，共計3.5萬182公噸，主要為玉米、魚粉、黃豆粉、蝦殼粉、烏賊粉、干貝肝粉、魚油等。檢驗不合格印度玉米共10批，檢出黃麴毒含量超過50 ppb，核與限量標準50 ppb規定不符。臨場查核不合格印度及美國玉米計4批、共5櫃（同批餘櫃合格），玉米外觀霉爛質變。

##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辦理高雄國際機場、臺南國際機場、高雄港國際郵輪及金門水頭碼頭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11年入境旅客主動棄置動植物產品1,243.517公斤，其中動物產品487.327公斤；植物產品756.19公斤，主動申報15件，未主動申報而被裁罰者41件；其中自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裁罰20萬元者計4件。出境旅客申報檢疫植物產品1件。派員赴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航空器殘 處理作業流程共計1次，均符合檢疫規定。

## 3、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共153家，燻蒸處理設施1家。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6場次，續託換證審查37場次，設施變更3場次，終止設施4家。
- (2) 確認申請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226場次，其中違規記點12場次（44點），經輔導後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HACCP驗證

- (1)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1,366 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 58 場次，屠宰作業檢查 64 場次；加強動物防疫執行家禽理貨場進場車輛與化製場消毒作業輔導 347 場次。配合地方政府督辦違法屠宰查緝 350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17 場次。供食用家畜禽血液衛生收集查核 65 場次及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使用管理查核 886 場次。屠宰場屠體表面暨使用水質微生物陽性率超標場輔導改善工作 42 場次。
- (2) 輔導業者申辦設立家畜禽屠宰場共 22 場次。已取得設立許可共計 4 家屠宰場，其中 2 家（台灣福基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家禽屠宰場、金豐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完竣，取得屠宰場證書及開始進行屠宰作業。
- (3) 為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執行防疫強化政策，派員督導轄內屠宰場全面強化場區及車輛消毒作業，全年度共計 749 場次，抽查考核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非洲豬瘟病徵及處置流程共計 307 場次。
- (4) 配合「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查核管理」政策，會同縣（市）政府衛生局赴屠宰場查核 46 場次 351 車次。
- (5) 輔導業者申請肉品衛生安全管理證照：配合總局推動建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政策，陪同總局及中央畜產會專家赴各場辦理訪視輔導及申請 HACCP 相關事宜。111 年度輔導共 5 場（福基、宇台、大成一場、復進及信功等公司）通過農委會 HACCP 驗證。



▲ 屠宰場 HACCP 實地查證會議

####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高雄分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利用發布與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及肉品屠宰衛生安全等主題，向民眾宣導分局業務及活動資訊，111 年度臉書（Facebook）貼文計有 73 則，與網友互動達 3,314 人次。
- (2) 赴外單位辦理動植物防檢疫宣導活動：包括凹子底公園「雄狂音樂派」宣導活動、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小宣導活動、高雄師範大學新生訓練活動、實踐大學新生訓練活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快樂趣走走，康健樂活久久」宣導活動、林務局之「里山市集」宣導活動、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畜聯合開放日暨第 22 屆種苗節活動」計 7 場次，另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活動參訪



▲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辦理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活動

金門檢疫站尚義機場檢查櫃檯之檢疫查作業宣導計1場次。

(3) 辦理外機關參訪檢疫業務：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金門大學海洋邊境管理系參訪金門檢疫站檢疫業務並觀摩檢疫犬偵測作業情形計2場次。

(4) 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赴海洋委員會、轄區海巡署、軍官訓練班、農業改良場、大學校園、林管處、航港局、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及金門岸巡總隊等，宣導及防檢疫法規講授計19場次，參與縣市政府「市面肉品查緝」計96場次，另發放轄區市府、移民署、關務署、航港局、渡輪業者及航空公司等摺頁及海報協助宣導千餘份，以達多層面宣導之效。

(5) 辦理「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措施說明會」：赴臺南、高雄、屏東、金門及台東等地區之公私協會活動和會議，向養豬戶及相關業者、獸醫師、民眾等，說明豬瘟疫苗拔針計劃，共計22場次。



▲ 辦理「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措施說明會」

##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1) 國際郵包檢疫：執行高雄及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之輸入國際動植物郵包檢疫，111年輸入動物產品郵包檢疫376批，退運376批（皆為肉製品），退運原因皆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1,274批，不合格503批，不合格原因以「未申請輸入許可證」最多。



▲ 陳吉仲主委視察臺南郵局含動植物檢疫物之國際郵包檢疫流程



▲ 執行含動物產品國際郵包檢疫

(2) 海運快遞檢疫：111年辦理海運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共102件，包括自中國大陸輸入之寵物食品、板鴨、羽毛、活植物、種子、切花及原木類製品等。

##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1) 內部同仁自行訓練：計6場次，包括「111年輸日鮮果實冷藏檢疫處理作業實務」、「輸入大蒜檢疫教育訓練」、「輸日動物肉類加熱設施法規及查廠實務經驗分享」及「核可蘭園設

施管理查核及檢疫常見之缺失及因應對策」、「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業務交流分享」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2) 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計8場次，包括「檢疫犬常見疾病介紹與日常保健」、「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人畜共通傳染病及處理走私動物應注意事項」、「植物寄生性線蟲檢疫實務及鑑定方式」、「防檢疫重要性蟻類診斷鑑定教育訓練」、「動植物防檢疫英文簡析」、「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及「DNA條碼應用於檢疫有害生物及鮮果冷藏檢疫處理實務之介紹」。

####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 (1) 輔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7家156棟，面積65萬2,985.393平方公尺（新增4家9棟，面積2萬535.993平方公尺）；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溫室3家3棟，面積3萬6007.845平方公尺；輸美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溫室5家6棟，面積3萬9,018.715平方公尺（減少2棟，面積1萬289.2平方公尺）；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24家50棟，面積為24萬1,290.868平方公尺（新增1家2棟，面積6,962.38平方公尺）；輸韓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5家130棟，面積為50萬7383.8平方公尺（新增1家1棟面積6,063.97平方公尺）；輸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8家12棟，面積為10萬930.85平方公尺，輸秘魯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家16棟，面積為4萬3261.18平方公尺（減少面積743.87平方公尺），稽核外銷核可蘭園指定單位執行查核作業共計31場次及查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58次，皆符合規定。



▲ 輸美蝴蝶蘭檢疫作業

- (2) 輸銷美國蝴蝶蘭765批（2,080萬1,239株）；輸銷加拿大蝴蝶蘭135批（378萬6,263株）；輸銷澳大利亞蝴蝶蘭234批（130萬5,081株）；輸銷韓國蝴蝶蘭97批（104萬2,527株）。

#### 9、金門地區進出臺灣犬貓及動物產品檢查

- (1) 為防範狂犬病入侵，執行進出金門犬貓檢查：臺灣運往金門批數總數1,582批（合格批數1,522批、不合格批數60批），金門運往臺灣數總數1,579批（合格批數1,568批、不合格批數11批）。
- (2) 執行金門地區進出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動物產品輸臺檢查批數總數11,481批（合格批數11,130批、不合格批數351批），包含因應金門地區口蹄疫防治，依據公告配合金門縣政府執行認證生鮮牛肉輸臺檢查518批（42,037.95公斤）。

## 九 國際諮商與合作

### （一）雙邊諮商會議與研討會

- 1、參加「第45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農林·水產·醫藥技術交流組』」：1月13日以視訊方式

召開，討論我國產三角柱屬 (*Hylocereus spp.*) 紅龍果及番石榴鮮果實輸日及日本加熱豬肉製品輸臺等案。

- 2、參加「臺墨第一次SPS技術會議」：1月2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墨西哥牛肉、墨西哥 Sonora 地區葡萄鮮果實及墨西哥檸檬輸臺等案。
- 3、參加「第21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3月31日於臺北召開，討論非洲豬瘟（ASF）診斷技術及邊境監控之人員培訓合作案、巴拉圭豬肉及禽肉輸臺申請案。
- 4、參加「臺灣立陶宛農業司長級工作會議」：4月1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立陶宛牛肉輸臺案。
- 5、參加「臺墨第二次SPS技術會議」：5月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墨西哥牛肉、墨西哥 Sonora 地區葡萄鮮果實、墨西哥檸檬輸臺等案。
- 6、參加「第10屆臺波（蘭）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5月17日於臺北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討論經濟政策對話、司處長級工作會議結論報告及未來合作方向等議題。
- 7、參加「2022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6月2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歐盟國家農產品申請概況及我國加工（熱）肉品輸歐等案。
- 8、參加「第3屆臺波蘭農業合作諮商會議」：6月21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淨零排放政策、動物檢疫議題及波蘭藍莓輸臺等案。
- 9、參加「第45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8月1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產三角柱屬 (*Hylocereus spp.*) 紅龍果及番石榴鮮果實輸日及日本加熱豬肉製品輸臺等案。
- 10、參加「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EPC）非正式會議」：8月25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臺日合作、有關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意見交換。
- 11、參加「第7屆臺印度貿易工作小組會議」：9月2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印度對我蝴蝶蘭植株之介質檢疫條件窒礙難行案、印度農產品市場進入案（石榴、木瓜、香蕉、亞馬遜百合及水牛肉）。
- 12、參加「第5屆臺英農業對話會議」：10月4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林業淨零排放政策、英國羊肉輸臺及區域化認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等議題。
- 13、參加「第13屆臺韓經貿對話會議」：10月6日於韓國首爾召開，討論我國產番石榴鮮果實輸韓案。
- 14、辦理「臺荷植物檢疫技術議題雙邊會議」：10月20日於臺北召開，討論荷蘭唐菖蒲種球鳳仙花壤痘病毒檢測及荷蘭輸臺切花切



▲ 111年10月20日舉辦「臺荷植物檢疫技術議題雙邊會議」及與會人員合影

葉不合格案等相關植物檢疫議題。

- 15、舉辦「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分別於10月25日、27日至28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食品安全」、「動物」及「植物」等分組會議，討論食品與動植產品市場進入及檢驗與防檢疫技術問題，並在氣候變遷與疫病防控議題上進行交流。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動物分組雙方視訊合影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動物分組與會人員合影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植物分組雙方視訊合影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植物分組與會人員合影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食品分組雙方視訊合影



▲「第29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食品分組與會人員合影

- 16、參加「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1次貿易工作小組會議」：10月2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冷凍、冷藏生鮮豬肉產品與其他動物產品輸馬，及馬國禽蛋輸臺等案。

- 17、參加「第18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一局長級會議」：10月2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分享雙邊合作成果（羊精液輸臺、加國蘋果檢疫條件案），並討論家禽流行性感冒區域化、豬瘟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認定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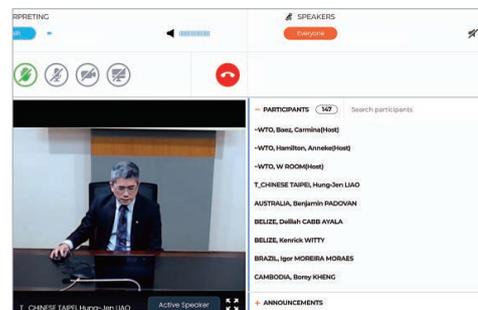
- 18、參加「第15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11月4日於印度新德里召開，討論印度對我蝴蝶蘭植株之介質檢疫條件窒礙難行案、印度農產品市場進入等案。
- 19、主辦「臺馬食品安全及市場進入議題技術會議」：11月2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種豬與豬精液輸馬、申請冷凍冷藏生鮮豬肉產品輸馬，及馬國禽蛋輸臺等案。
- 20、參加「第9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聯合委員會會議」：11月24日以視訊方式召開，報告臺紐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聯合管理委員會（JMC）辦理情形。
- 21、參加「第9屆臺印尼貿易工作小組會議」：12月1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印尼山竹、火鶴花、禽肉及鹹蛋黃輸臺等案。
- 22、參加「第7屆臺芬經貿對話會議」：12月13日於臺灣召開，討論新增豬肉指定設施、禽肉與蛋品及其產品輸臺申請等案。
- 23、參加「第10屆臺義（大利）經貿對話會議」：12月15日以視訊及實體會議方式併行召開，討論產業合作、雙邊市場進入及創新技術合作等議題。

## （二）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 1、參加第82、83及84次WTO/SPS委員會例會及相關活動：分別於3月23至25日、7月22日至24日、11月9日至11日以線上與實體會議併行方式召開，相關會議包括「透明化」研討會、「農藥殘留容許量（MRL）之貿易促進方法」主題會議、「在管理架構中使用遠端（線上）查核與驗證」主題會議、「有害生物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之國際標準與最佳實踐」主題會議、「核可程序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第12屆WTO部長會議SPS宣言主題小組會議、及針對秋行軍蟲與農藥最大殘留量等議題召開討論。
- 2、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第89屆年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5月23日至26日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舉行。年會期間完成委員補選、動物衛生標準修正案等採認程序及確認組織名稱縮寫由「OIE」改為「WOAH」，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實驗室於本年會獲WOAH認可為全球首座DIV1參考實驗室。
- 3、國立成功大學羅竹芳教授曾為WOAH認可



▲ 於WTO/SPS委員會第83次例會，本局派駐我國駐WTO代表團王堂凱秘書當選擔任委員會主席



▲ 於WTO/SPS委員會第83次例會，本局企劃組廖鴻仁科長代表我國發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實驗室於WOAH第89屆年會獲認可為全球首座DIV1參考實驗室

之白點病 (WSD) 及急性肝胰壞死綜合症 (AHPND) 水生參考實驗室專家，亦是 WOAH 亞太區水生動物健康區域合作框架專家指導委員會成員，於 109 年榮獲 WOAH 傑出貢獻獎，因 COVID-19 疫情未能於 WOAH 年會頒獎，該獎章始於 111 年由駐法國代表處收受後寄送回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轉致羅教授。

- 4、111 年度參與 WOAH 重要動物疾病之會議及訓練等總計 28 場次，參與人數達 198 人次，內容包括區域重要疫病（非洲豬瘟、狂犬病及禽流感等）防治工作、動物用藥與抗藥性、野生及水生動物健康、食品安全等議題，我國於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向國際簡報分享重要動物疾病及防治措施，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及支持 WOAH 活動，並達成強化國際合作與維護區域動物健康之目標。
- 5、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 於 5 月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3 屆檢疫管理者會議 (QRM)」(分 4 日)，並分享建置檢疫偵測犬隊及強化郵包與電子商務檢疫措施之經驗，共計 30 多個國家與國際組織參與，165 位代表參加，我國參與人數達 61 人。本會議就各項應用於防疫及檢疫之新興技術進行交流，包括使用 2D 及 3D X 光機結合演算法自動偵測貨物、行李或郵包中之違規檢疫物、應用機器人 (robot) 進行貨櫃及車輛偵測、使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鑑定褐翅椿象、運用數據分析提升檢疫派員效率等。各國針對應用偵測犬 (detector dogs) 於防疫及檢疫上之經驗、強化郵包及電子商務檢疫措施及生物安全創新 (biosecurity innovation)、二手商品檢疫處理與管理措施及檢疫處理方法學 (quarantine treatment methodology) 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
- 6、參加首屆國際植物健康研討會 (International Plant Health Conference, IPHC):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PPC) 與英國環境食品與農村事務部 (DEFRA) 於英國倫敦舉辦研討會，藉由探討強化國家、區域和全球政策之結構與機制，以應對新興挑戰，包括氣候變遷、國際貿易頻繁、生物多樣性喪失及電子商務引入新的蟲害途徑等議題。
- 7、主辦 10 月 13 日至 14 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動植物電子檢疫證應用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 本局杜文珍局長 (左) 見證國立成功大學羅竹芳教授 (右) 榮獲 WOAH 傑出貢獻獎章之殊榮



▲ 「第 13 屆檢疫管理者會議」我國報告強化郵包與電子商務檢疫措施之經驗

Certificate)：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共有14個經濟體、143人報名參加。本研討會就全球及亞太區域動植物電子檢疫證明書系統的開發、應用經驗與優缺點、替代性措施，以及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等各種面向，與APEC各經濟體進行經驗分享及廣泛討論。於COVID-19疫情期間，應用電子檢疫證可降低人員接觸風險的優點已廣受注意，APEC經濟體亦於亞太地區擴大應用，提升農產貿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減少相關動植檢疫措施對貿易的影響，並促進全球貿易行為更加穩固藉以改善跨境貿易運作效率及效益，使全球貿易朝向更安全 (Safer)、更快速 (Faster) 及更經濟 (Cheaper) 方向邁進。

### (三) 國際人才訓練交流

- 1、111年10月至12月本局基隆分局張景涵技士赴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研習期間協助亞太區域代表處針對會員國疾病通報系統蒐集資料，依據所得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並回報WOAH總部作為日後辦理會議之參考。張員另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觀摩旅客檢疫及福岡參加「防疫一體 (One Health) 論壇」，參與動物疾病、手冊標準等視訊會議，以瞭解WOAH當前重要工作及方向，持續維繫我國與WOAH之合作。

## 十 科技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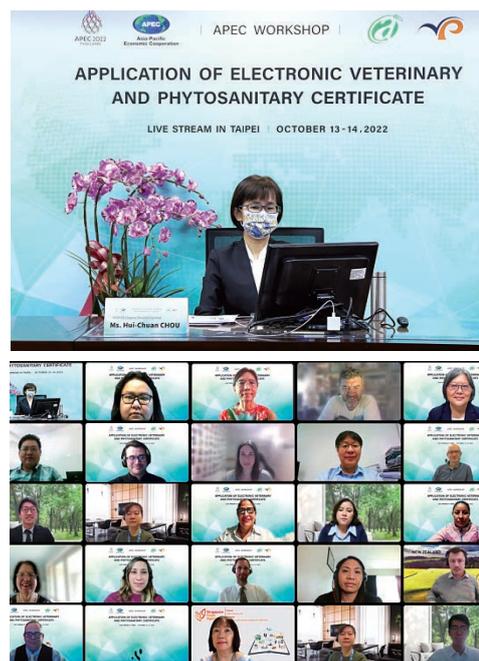
### (一) 動物防疫技術

#### 1、建立重要動物疾病防疫新技術

- (1) 成立歐盟認可狂犬病血清學檢測實驗室：過去臺灣並無國際認證之狂犬病抗體檢測實驗室，所有犬隻進入狂犬病非疫區均須將血清送往他國進行檢驗取得報告，本局補助畜衛所成為經歐盟認可為狂犬病血清學檢測實驗室，提供國人輸出犬貓所需之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服務，111年計626件，111年10月14日起獲日本認可，計輸出國家共35國。



▲ 本局派員出席「國際植物健康研討會」與我國駐WTO代表團同仁合影



▲ APEC「動植物電子檢疫證應用國際研討會」鄒副局長致詞及與會人員



▲ 本局基隆分局張景涵技士 (右) 赴日本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

- (2) 草食動物防疫：進行草食動物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輔導及牧場生物安全缺失調查，養牛場及馬場蟲媒傳染病監測調查，依監測調查結果建立草食動物病媒與病毒性傳染病資料庫，並進行重要草食動物蟲媒傳染病風險評估，有效控制及預防草食動物疫病發生。
- (3) 豬隻防疫：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等豬隻疾病防治技術研究，研析有效控制及預防豬隻疫病策略。

## 2、動物用藥品科技研發

- (1) 自羊呼吸道疾病病例收集13株巴斯德桿菌菌株，完成13株菌株之血清型別鑑定及毒力基因分析，並選出羊巴斯德桿菌不活化疫苗之候選菌株。初步結果顯示，2月齡山羊於施打疫苗候選菌株後5週可見疫苗抗體力價上升，與對照組具有明顯之顯著差異。
- (2) 111年3月完成建置新版「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具備更友善使用者介面及整合性查詢功能，優化後系統可提供更精準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資料以及系統帳號管理等功能。此外，本平臺亦整併並優化110年建置之「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除運用申報資料進行藥品流向管理及抗菌劑販賣與使用資訊統計分析，產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抗生素統計報表功能外，並根據實務上許可證各種持有方式與樣態：如借證、委託製造或代理經銷進行管理功能擴充，使系統管理可更符合現況。
- (3) 為鼓勵有意願外銷或提升廠房規格符合國際標準之廠商，依國內動物用藥製造廠之發展現況推動GMP法規制度，協助藥廠國際合作鏈結拓展市場版圖，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與品質升級。

## (二) 動物檢疫技術

### 1、監測輸入鳥類重要傳染病

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進行下列禽鳥類重要動物傳染病之檢測：

- (1) 檢測輸入之水陸禽：針對輸入水陸禽採集90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結果均為陰性；檢測水禽鴨病毒性腸炎與鵝出血性腎炎腸炎5件，結果亦均為陰性。
- (2) 檢測輸入之鳥類：採集輸入鳥類804個檢體，檢測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結果皆為陰性。檢測走私鳥類：針對查獲之走私禽鳥及受精蛋採集250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與新城病，結果均為陰性。

### 2、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重要傳染病

- (1) 建立長期監測系統：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建立有效疫情監測系統，藉由持續監測達到預警效果，持續檢驗陰性場方可豁免逐批檢驗，簡化水生動物輸銷前準備工作，完成我國境內145場次之外銷水生動物養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主動監測。
- (2) 提供逐批檢驗服務：未達官方監測標準之養殖場仍可透過輸出前逐批檢驗事先篩選健康動物；逐批檢驗我國境內水生動物養殖場之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計15件，協助養殖業者淘汰陽性的水生動物，輔導業者提升養殖場生物安全防疫觀念，逐步調整生產過程缺失，有助於將產品行銷國際。

### (三) 植物防疫技術

#### 1、重要植物防疫技術研發與應用

(1)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與預警技術：建立準確度最高達75%之稻熱病智慧化預警模式，及結合預警地圖，圖像化呈現國內水稻疫情現況及發生趨勢，持續驗證以做為未來田間預測稻熱病發生參考。初步完成水稻白葉枯病、青蔥疫病、葫蘆科疫病與番茄潛旋蛾氣象因子的關係分析；另透過分析國內30年之溫度、雨量、濕度之數據（1991-2020年），優化臺灣精確尺度之CLIMEX預測模型。整合分析秋行軍蟲、斜紋夜蛾、褐飛蟲生活史資料，並透過MaxEnt推估其適合發展溫度範圍及臨界溫度。

(2) 生物防治法（天敵昆蟲）之開發及應用：研發赤眼卵寄生蜂球型蜂片生產半自動化裝置及無人飛行載具施放裝置設計，並優化無人飛行載具蜂球施放技術，以符合農民田間實際應用需求；研發狹翅褐蛉大量繁殖及卵與蛹之冷藏保存技術，並建立田間瓜果網室釋放技術，提升天敵生產與運用技術。

(3) 重要植物有害生物抗藥性監測及管理：執行荔枝細蛾與黃條葉蚤等害蟲之抗藥性監測，完成不同地區蔬菜產區黃條葉蚤對阿巴汀等8種藥劑感受性分析，並完成新竹等3個地區荔枝細蛾幼蟲對亞滅培等3種藥劑感受性分析，作為後續藥劑輪用決策的參考依據，並推廣予農友應用。11月18日辦理「2022世界抗生素警覺週宣誓活動暨農業用藥抗藥性管理研討會」，共同討論動植物抗藥性管理建議與策略。

(4) 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推廣及應用：建立甜椒與木瓜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模式，導入包括植物油混方、石灰硫黃與生物防治天敵（如小黑花椿象）等替代性安全植物保護資材，降低化學農藥使用，並建立19處作物安全生產IPM示範場域，持續經由田間示範觀摩證實防治成效後加以推廣，提高農民接受度及建立系統性IPM推廣模式。

#### 2、農藥科技研發與應用

(1) 推動我國農藥標示暨施用安全防護精進管理：建立農藥施用安全防護指引之撰寫與製作宣傳圖卡，內容包含標示危害認知、PPE使用、施用排除區（AEZ）、限制進入期（REI）及施用危害處置等5大防護重點。辦理1場農藥施用安全防護種子師資訓練，強調調配農藥及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以提升施藥人員安全防護觀念。

(2) 建立農藥對農民及施藥者健康影響分級及評估指標：建立農藥人體健康成本估計及健康風險指標，分析2,725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健保資料，均未發現農藥對人體健康安全有顯著風險，另空中施作人員其氣喘與慢性支氣管炎風險皆顯著低於地面施作人員，顯示新的農藥空中噴灑操作模式比起傳統地面施藥方式較能保護施藥者健康。



▲ 無人機投放蜂球應用於玉米秋行軍蟲防治示範



▲ 2022世界抗生素警覺週宣誓活動暨農業用藥抗藥性管理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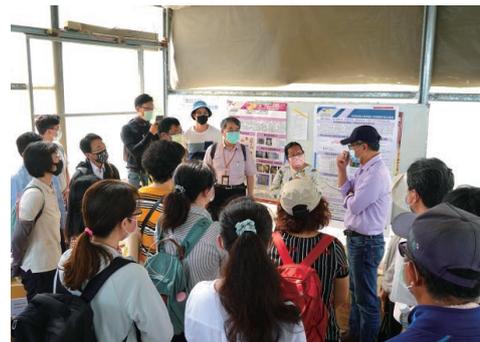
#### (四) 植物檢疫技術

##### 1、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與檢疫有害生物檢測技術

- (1) 小果番茄冷藏檢疫處理技術：初步完成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及南瓜實蠅等3種果實蠅接種於橙蜜香小果番茄之抗冷性比較測試、小規模殺蟲試驗及冷藏後果實品質觀察。
- (2) 利用DNA條碼建立縷翅目、鱗翅目、雙翅目及半翅目等檢疫有害生物分子鑑定技術：收集常見鱗翅目、半翅目、雙翅目、鞘翅目、直翅目及縷翅目等農業害蟲與檢疫類害蟲共120種，另亦建立8種害蟲幼期形態特徵。本計畫應用成果發表於國內期刊。

##### 2、利用自動化監測建立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之研究

持續於雲林、嘉義2處小果番茄防蟲網室生產場域，利用果瓜實蠅自動化偵察、害蟲影像拍攝系統及人員出入自動化管理進行資訊自動連續收集。系統數據回傳率由110年93%上升至95%。果實蠅影像辨識系統的開發則利用深度學習的訓練，提升辨識mAP達99%。111年4月26日由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主持「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設施觀摩會」，邀請農委會、農糧署、農試所、各區農改場、縣市政府參加並分享成果。



▲ 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設施觀摩會

##### 3、強化外銷蘭花有害生物鑑定及防治管理技術研發

- (1) 調查外銷蘭花及其栽培介質可能之重要病蟲草害種類，提出有害生物管理方法及輸出前強化措施建議。
- (2) 強化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建立從生產到輸出之系統性管理流程，並持續加強輔導有害生物不合格率偏高業者，對個別蘭園健診提出管理及改善建議，確保外銷品質。

#### (五) 肉品檢查技術

- 1、於屠宰場監測屠體沙氏桿菌、彎曲菌、李斯特菌、產氣莢膜梭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病原性大腸桿菌O157:H7型之家畜檢體1,995件、家禽檢體2,374件，並啟動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與污染點調查，改善屠宰場微生物污染情形。
- 2、實地訪視輔導屠宰場改善屠宰衛生21場次，並推動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進行5場次屠宰場生物性重要管制點驗證與驗證後追蹤查驗，現場污染點調查，並辦理屠宰場微生物檢測教育訓練，輔助屠宰場提升自主微生物監測能量，以提升畜禽屠宰衛生。



▲ 辦理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地查驗情形



0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 一 每月重要事紀

### 1月

- 1日 國內停止使用兔化豬瘟疫苗。
- 5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2次會議」。
- 6日 因應農曆春節前加強非洲豬瘟防範工作，針對飼養199頭以下之豬隻飼養場所查核，全面清查養豬場計2,026場，有無廚餘進入。
- 10日 公告義大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0日 義大利及北馬其頓共和國通報WOAH發生非洲豬瘟；自11日凌晨零時起，對義大利及北馬其頓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 10日 行政院蘇院長視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要求邊境單位加強國際郵包檢查，嚴防非洲豬瘟入侵。
- 10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1次會議」。
- 11日 非洲豬瘟作戰小組召集人許桂森訪視臺中英才郵局國際郵包查驗作業。
- 11日 泰國政府證實發生非洲豬瘟，列入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
- 12日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陳吉仲指揮官視察臺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郵包查驗作業。
- 14日 非洲豬瘟作戰小組召集人許桂森訪視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國際郵包查驗作業。
- 14日 公告加拿大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4日 辦理111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1次會議。
- 18日 召開「持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業者申報指定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說明會」。
- 18日 公告法國安德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月10日生效。
- 19日 公告西班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9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2次會議」。
- 20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1次會議」。
- 21日 預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 21日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陳吉仲指揮官視察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國際郵包查驗作業。
- 25日 辦理「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1次檢討會議」。
- 28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3次會議」。

### 2月

- 5日 公告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9日 公告法國濱海塞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2月5日生效。
- 10日 公告法國馬耶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2月3日生效。
- 10日 公告美國印第安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0日 公告新增荔枝細蛾化學防治藥劑「亞滅培」20%SP之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11日 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並自即日生效。
- 15日 公告法國塔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2月11日生效。
- 15日 公告美國肯塔基州、波札那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7日 公告法國安德爾-盧瓦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2月13日生效。
- 17日 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8日 召開「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執行成果報告會議」。
- 21日 訂定「安美速、四氯右滅達樂、第滅達胺、阿巴安勃、維利黴素、賽速洛寧、氟派瑞、腓硫克敏、賽洛寧及伽瑪賽洛寧、本達樂及右本達樂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 21日 召開「研擬屠宰場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 21日 修正「得恩地、白克列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 22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2次會議」。
- 22日 公告美國紐約州及緬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3日 召開「第44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
- 23日 辦理111年第1次「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23日 辦理第2屆永續善農獎IPM Award頒獎典禮。
- 24日 辦理「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2次檢討會議」。
- 24日 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5日 公告美國密西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3月

- 2日 公告法國羅亞爾-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3日 公告法國曼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4日 公告美國康乃狄克州及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5日 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7日 公告美國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9日 行政院召開審查「植物醫療師法」草案第2次會議。
- 11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36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
- 14日 召開「研擬屠宰場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 14日 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5日 公告巴拉圭為非洲豬瘟非疫區、美國堪薩斯州及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6日 公告法國康塔爾省及盧瓦-謝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7日 公告法國莫爾比昂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
- 17日 召開「研擬屠宰場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 18日 辦理111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2次會議。
- 18日 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1日 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2日 舉辦「儲備植物醫師成果發表會」。
- 23日 公告法國伊勒-維萊訥省及洛特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3日 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線上說明會。
- 27日 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8日 公告加拿大安大略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9日 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計22條檢疫條件，並自111年4月29日施行。
- 29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3次會議」。
- 30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 31日 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及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31日 召開「研擬屠宰場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 31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3次檢討會議」。

## 4月

- 1日 召開「檢討金門旅客攜帶生鮮禽蛋入臺防疫措施」專家會議。
- 1日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7次會議」。
- 1日 公告美國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4日 公告美國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5日 公告法國科雷茲省、多爾多涅省及菲尼斯泰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及懷俄明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8日 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1日 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科羅拉多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2-13日 辦理111年第1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 13日 公告法國上維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4日 公告法國薩爾特省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5日 公告加拿大卑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5日 訂定「陶斯松為禁用農藥」。
- 17日 公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8日 公告瓜地馬拉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
- 19日 公告美國愛達荷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9日 行政院召開審查「植物醫療師法」草案第3次會議。
- 20日 依據日本授權辦理輸日芒果及荔枝檢疫處理作業。
- 20日 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1日 公告法國阿韋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5日 依據韓國授權辦理輸韓芒果及荔枝檢疫處理作業。
- 25日 公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6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4次會議」。
- 26日 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主持「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設施觀摩會」。
- 27日 公告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7日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附件一「乳牛評價表」。
- 28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4次檢討會議」。
- 29日 提送非疫生產點試驗報告及工作計畫書向日本申請番茄市場進入審查。

5月

- 2日 公告「草莓細菌性角斑病」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2日 公告美國佛蒙特州、阿拉斯加州及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3日 公告立陶宛為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
- 4日 訂定「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查核作業要點」、「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檢驗品質作業規範」及「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查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持有、使用及檢驗非洲豬瘟檢體應符合相關規範及要點。
- 4日 辦理111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核可溫室查證。
- 6日 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公告法國夏朗德省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發現秋行軍蟲為害番石榴首例。
- 9日 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9-10日 辦理111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核可溫室查證。
- 12日 公告「番石榴秋行軍蟲」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 13日 辦理111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核可溫室查證。
- 16日 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並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自111年5月20日生效。
- 18日 尼泊爾通報WOAH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疫情，列入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自19日凌晨零時起，對尼泊爾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 18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3次會議」。
- 19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4次會議」。
- 19日 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9日 更新「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3.0版)」，函送各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參考及依循。
- 20日 辦理111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3次會議。
- 23日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23日 修正「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24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5次會議」。
- 25日 所有初篩實驗室（共6間）均完成TAF認證，達非洲豬瘟中長程計畫設定目標。
- 25日 召開「研商精進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專家會議。
- 25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5次檢討會議」。
- 31日 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新增尼泊爾為發生非洲豬瘟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 31日 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
- 31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

## 6月

- 1日 召開「第45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
- 6日 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6-10日 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
- 9-10日 召開「111年第1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
- 10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5次會議」。
- 14日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 14日 搜集我國向WOAH填報自主聲明羊痘非疫區之條件，並規劃擇期召開專家會議，以評估停止施打疫苗之時機。
- 14-15日 召開「111年第1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 17日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19條附件十八之四「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 20日 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 20日 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43項、第45項。
- 23日 召開「第46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
- 27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6次檢討會議」。
- 28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6次會議」。
- 29日 完成第1次全國養羊場臨場訪視，未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案例。
- 29日 召開第2次「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說明會。
- 30日 廢止「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並自即日生效。
- 30日 召開「111年度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53次檢討會議」。
- 30日 辦理111年度「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暨「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期中業務聯繫會議。

## 7月

- 6日 召開「豬瘟拔針進度報告會議」。
- 6-8日 辦理「儲備植物醫師進階培訓」。
- 7日 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並自即日生效。
- 12日 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12日 公告美國內華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12日 112年即將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評估及疫情監控階段，自111年7月起執行「111年度試辦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試驗計畫」。
- 14日 召開「研商人用抗生素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機制」會議。
- 18日 公告法國卡爾瓦多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7月15日生效。
- 18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
- 19日 召開「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規劃」會議。
- 19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7次會議」。
- 20日 召開「研商111年度辦理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風險溝通推動計畫討論會議」。
- 22日 公告「指定非洲豬瘟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之動物傳染病」，並自111年10月15日生效。
- 25日 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7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7次檢討會議」。

## 8月

- 1日 公告法國芒什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7月29日生效。
- 2日 召開「研商評估停止施打羊痘疫苗時機專家會議」。
- 3日 公告法國索姆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 8日 召開「因應猴痘疫情之寵物檢驗及照護方式研商會議」。

- 9日 召開「因應清除豬瘟有關疫苗管控研商會議」。
- 9日 辦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成果發表會」。
- 11日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14條及第9條附件七之一、第10條附件八之三、附件八之四、附件九、第18條附件十六之一，「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輸入檢疫條件」、「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檢疫條件」及「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 12日 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起生效。
- 18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6次會議」。
- 19日 發布「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2條附件五修正案。
- 23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8次會議」。
- 26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8次檢討會議」。
- 29日 召開「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12次會議」。
- 29日 公告法國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
- 30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4次會議」。
- 8月12日-10月5日 依據日本授權辦理輸日文旦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9月

- 2日 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3條附表四。
- 2日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陳吉仲指揮官視察臺中郵局國際郵包查驗作業。
- 6-7日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查緝業務暨防範非洲豬瘟研討會」。
- 12日 公告法國阿摩爾濱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9月7日生效。
- 13日 公告法國默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9月8日生效。
- 14-15日 辦理全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執行說明及業務聯繫會議」。
- 15-16日 舉辦「第1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主管教育訓練工作坊」。
- 16日 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起生效。
- 20日 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檢出雜草檢討會議。
- 21日 臺美雙方植物檢疫機關視訊討論輸美蝴蝶蘭檢出雜草案。
- 22日 召開「我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規劃之專家及溝通會議」。
- 22日 召開111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 25日 完成辦理世界狂犬病日衛教防疫推廣主場活動。
- 26-27日 召開111年度第2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暨第5次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會議。
- 27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79次會議」。

10月

- 3日 召開「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精進及意見交流會議」。
- 5日 召開「家畜保健中心建置商討會議」。
- 6日 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起生效。
- 7日 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8日 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起生效。
- 11日 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
- 12日 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部分規定。
- 13日 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溫室現況因應座談會。
- 13-14日 辦理111年APEC動植物電子檢疫證應用視訊研討會。
- 14日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通過為非洲豬瘟之檢驗機構（初篩實驗室）。
- 17日 公告法國奧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
- 18日 辦理輸美蘭園常見雜草識別及管理教育訓練。
- 18日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通過為非洲豬瘟之檢驗機構（初篩實驗室）。
- 19日 陪同行政院國發會長官、農委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黃振德技監及其他處室長官訪視金門縣政府新建動物焚化爐完工情形。
- 20日 完成第1次全國化製場、拍賣場及羊隻屠宰場環境採樣及羊痘病原監測。

- 24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9次檢討會議」。
- 24日 公告美國羅德島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25日 完成第2次全國養羊場臨場訪視，未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案例。
- 25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80次會議」。
- 25日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黃金城副指揮官視察桃園機場作業，督導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強化作為。
- 28日 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之二。
- 31日 召開「111年全國植物防疫檢疫聯繫會議」。
- 31日 公告法國加萊海峽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0月25日生效；法國塞納-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0月26日生效。

## 11月

- 1日 召開「111年全國植物防疫檢疫聯繫會議」。
- 1-2日 辦理111年度「第3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暨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54次檢討會議」。
- 4日 召開「違法屠宰查緝業務聯繫會議」。
- 4日 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 4日 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6日 公告美國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7日 發布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8日 公告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8日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8次會議」。
- 8-9日 召開「111年第2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 9日 公告法國加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1月4日生效。
- 10日 召開「112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規劃情形農委會圓桌會議」。
- 11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43項、第45項，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 13-19日 日本派遣檢疫官來臺會同查核椪柑及白柚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
- 14日 修正「陶斯松為禁用農藥」。
- 15日 廢止「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 15日 公告法國厄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1月10日生效。
- 17-18日 辦理111年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
- 18日 辦理2022世界抗生素警覺週宣誓活動暨農業用藥抗藥性管理研討會。
- 21-22日 辦理111年「全國水產動物防疫機關聯繫暨疫情討論會議」。
- 22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81次會議」。
- 22日 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4條、第22條及第5條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二、附件二之三。
- 23日 召開「111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10次檢討會議」。
- 23日 我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規劃之第2次專家及溝通會議。
- 24日 召開「清除豬瘟專家暨產業座談會」。
- 28日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16條、第22條，有關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 28日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部分規定並增訂「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豬肉檢疫條件」。
- 28日 巴拉圭豬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 29日 公告厄瓜多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 30日 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
- 30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

## 12月

- 2日 修正「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3條。
- 2日 公告瑞士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瓜地馬拉為口蹄疫及智利為豬瘟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
- 5日 訂定「陶滅寧及陶滅蟲為禁用農藥」。
- 6日 公告秘魯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6日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4條及第5條附件一之二、一之三，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日	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7日	召開111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6次會議。
8日	公告法國索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2月7日生效。
8日	訂定「斜紋夜蛾性費洛蒙（Sex pheromones of Spodoptera litura）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8日	修正「大利松、普硫松、合賽多、撲克拉、芬殺松、阿巴汀、理有龍、丁基加保扶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9日	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
9日	召開「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9日	捷克12月3日通報WOAH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列入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自即日起，對捷克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10日	舉辦臺中場「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12日	公告「鳳梨小果腐敗病」之緊急防治藥劑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12日	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新增捷克為發生非洲豬瘟國家，並依WOAH通報資訊刪除查德，並自即日生效。
14-15日	辦理111年「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暨「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計畫」期末業務聯繫會議。
15日	預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
15日	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二。
16-17日	辦理畜牧業務聯繫交流會報。
17日	舉辦高雄場「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18-112/1/9日	辦理我國棗鮮果實首次輸韓檢疫處理作業。
19日	舉辦臺北場「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19-20日	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執行說明及期末業務聯繫會議」。
21日	召開「我國停打羊痘疫苗防疫處置規劃及執行」圓桌會議。
22日	因應112年1月1日起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辦理本直轄市、縣（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公告參考範例，完成公告作業。
23日	農委會召開「羊痘疫苗停打記者會」。
27日	公告法國隆河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1年12月21日生效。
27日	舉辦「屠檢性平咖啡館」座談會。
27日	召開「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小組第82次會議」。
27日	公告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13條之二，明定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自112年1月1日起，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27日	「羊痘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函送各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參考及依循。
28日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1年第7次會議」。
30日	公告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30日	農委會召開「撲滅豬瘟—全國肉豬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記者會。

## 二 非洲豬瘟邊境檢疫整備作為

自107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為防堵非洲豬瘟自鄰近疫區（如中國大陸）藉由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行政院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稱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及縣市政府之合作、利用各式廣宣媒體等公開資訊適時揭露訊息達全民防疫檢疫、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檢驗之量能以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整備國內飼養管理及屠宰衛生運輸管理等作業以因應各項緊急狀況。

由於近年來非洲豬瘟疫情在國際間持續蔓延，截至111年底全球共計72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

情，其中亞洲地區已有16國通報發生非洲豬瘟病例，東亞地區僅剩我國與日本為非疫國，疫情持續對我國造成威脅，非洲豬瘟一旦入侵即難以撲滅。有關111年度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 （一）邊境管制措施

#### 1、增加協勤人力，落實檢疫工作及查緝走私

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增派人力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持續於桃園機場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以X光機100%檢查；其他機場、港口入境旅客之手提及託運行李亦全面以X光機100%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協助偵測；所有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皆經X光機100%查驗及搭配檢疫犬組協助偵測。另對自過去三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之旅客，提高裁罰至20萬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裁罰旅客20萬元計958件，外來人口未繳款拒絕入境者331人。為加強邊境檢疫查緝工作，本局與海巡署及關務署亦加強合作及交換走私動物或動物產品資訊，以即時銷燬來源不明或未經檢疫合格之走私動物或動物產品，防範境外疫病傳入。

#### 2、入境與出境、全民宣導

於我國國際港埠持續採行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入境旅客、服務於機船人員之行李百分之百X光機檢查措施，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有效傳達可能違法攜帶之動植物產品樣態及倘違法將涉之高額裁罰金額，亦同步傳達維護我國非疫區狀態與農業生產環境之重要性。

#### 3、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針對貨運、快遞及郵遞違規輸入案件、旅客違規攜帶或旅客棄置之豬肉製品採樣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並銷燬所查獲之肉製品，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檢測中國大陸3,868件、越南477件及其他國家（泰國、韓國、新加坡等）599件豬肉產品，計有陽性428件（341件來自中國大陸，75件來自越南、12件來自泰國）。

#### 4、111年5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

自111年5月20日生效，對違反規定之收件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款案件裁罰基準」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至111年12月31日止違規案件共325件，經調查裁罰3案（7件）。

（二）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民眾無法出國、國內外籍人士無法返鄉及隔離檢疫限制移動措施之前提下，網路購物盛行，跨境購物輸入或國外親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整體數量有增加趨勢，與公私部門合作調整宣導方式：

1、透過應變中心召開會議，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跨部會及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提升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之邊境管制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

2、與電商平臺建立聯繫管道，請平臺協助於前端進行遮蔽並加註警語：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三規定公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於廣告明顯處加註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境外動物或動物產品等應施檢疫物輸入我

國，應符合動物檢疫規定，並依規定申請檢疫，以及境外商品不得隨貨贈送應施檢疫物，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警語；並透過非政府組織，以多元化及社群推播方式加強新住民及移工等之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措施。

- 3、持續加強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邊境通關查驗，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防杜疫區豬肉產品藉由貨運快遞、郵包、旅客入境時夾帶或自電商平臺網購之途徑非法輸入，亦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對違規者施以裁罰，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
- (三) 雖我國周遭國家多數為非洲豬瘟疫區，但我國在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防檢疫工作下，目前無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維持非疫區狀態。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及強化各項防疫及檢疫工作，適時調整法規增加管制措施，並依違規樣態加強宣導，提升全民防疫觀念，兼顧國內養豬及相關產業安全。

## 推動撲滅豬瘟

### (一) 推動目的

目前臺灣防堵非洲豬瘟有成，又為口蹄疫非疫區，若可以清除豬瘟，將可更拓展臺灣豬的國際市場，並讓我國在國際貿易談判上更有彈性與空間。因此109年即邀集產、官、學、研界共同討論及形塑共識，自110年起，以科學及流行病學原則進行各項豬瘟監測工作，並持續與養豬戶、產業團體進行豬瘟清除計畫的政策宣導。

為撲滅豬瘟，規劃三階段達成目標，包括第1階段（110年～111年）落實全面疫苗注射、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第2階段（112年～113年6月）開始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評估及疫情監控階段；第3階段（113年6月起）為申請「豬瘟非疫區」，達成撲滅豬瘟目標。

### (二) 預警監測

為瞭解養豬場環境豬瘟病毒活動情形，以300場哨兵豬試驗及24場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試驗進行監測。另以不同高風險對象進行疫情監測，分別有屠宰場淘汰種豬572頭、化製場斃死豬（含花蓮縣及離島斃死豬）632頭、野豬200件、種公豬精液76件、棄置死豬及海漂豬屍16件等，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研判國內豬瘟發生及傳播之風險極低。

### (三) 停止施打豬瘟疫苗策略

本局分別於111年6月23日召開「第46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及11月24日召開「清除豬瘟專家及產業座談會議」，分別就我國豬瘟監測情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規劃期程及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等議題，邀集產、官、學及研界等代表共同討論，並提出各項精進防疫措施策略。依專家及產業界之共識，以穩健逐步推動112年分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實施方式為：

- 1、第一期（112年1月1日～6月30日）：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以作為112年7月1日全國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重要科學依據。
- 2、第二期（112年7月起）：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

#### （四）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風險溝通

為穩健推動112年階段式分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本局各分局針對養豬業者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風險溝通會議計49場次。另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豬瘟防疫相關宣導，111年辦理計234場次，1萬4,526人次參與。

#### （五）儲備疫苗整備

111年採購63萬劑儲備用豬瘟疫苗，因應緊急疫情及強化防疫所需，且於112年起開放養豬業者申請種豬公費豬瘟疫苗。

#### （六）實施成果

依豬瘟撲滅各項工作均符合預期結果，本局邀集產、官、學及研界等代表共同討論，規劃112年分期執行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並陳報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獲同意辦理，12月30日農委會對外召開「撲滅豬瘟—全國肉豬停打疫苗記者會」。

### 四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

為提升肉品衛生安全，農委會政策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屠宰場導入HACCP制度，有助於肉品產業全程實施HACCP。HACCP是國際間普遍認可接受的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自主管理方式確保食品加工系統流程安全，可有效降低肉品藥物殘留及病原微生物污染等風險，並藉冷鏈貯存增加肉品保存期限。

我國自109年導入並積極推動畜禽屠宰場HACCP，引起消費市場如團膳、餐飲業、食品販售連鎖通路等食品業者極為重視及採購，也獲得相關業者的熱烈迴響與支持，不僅提升屠宰業者管理水準，創造國內消費者信任，有利於國人食肉品質及國際貿易的推展。

#### （一）導入屠宰場HACCP

農委會於109年11月24日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並於同年12月15日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與「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指引」，開始推動屠宰場HACCP，從此我國屠宰場與肉品分切加工廠接軌全程實施HACCP。

##### 1、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提高屠宰場申請驗證審查及相關補助意願

辦理家畜禽屠宰業者座談會，業者熱烈出席參與（13場家畜屠宰場、25場家禽屠宰場、3個產業團體計46人參加）。

##### 2、辦理管制人員教育訓練，鼓勵屠宰場申請驗證

辦理屠宰場HACCP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5場次（基礎班3場、持續教育班2場），及修正並公布豬、雞、水禽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書（SSOP）與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書（HACCP）範例於本局網站屠宰場HACCP專區供屠宰場業者參考。

#### （二）驗證執行情形

##### 1、定期開會檢討，追蹤屠宰場HACCP驗證輔導情形

每月辦理「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會議」，111年共11次會議，持續督導各分局輔導目標場，強化與各分局HACCP業務溝通聯繫、推展HACCP輔導進度與成果彙整。

## 2、召集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審查會議，建立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制度，嚴格驗證及把關

111年共有14家屠宰場提出屠宰場HACCP驗證申請，本局計辦理7次工作小組初審、4次書面審查會、8次實地查驗、8次現場複查、3次最終審查會及1次追蹤審查會。本年共完成2家家畜屠宰場及6家家禽屠宰場HACCP驗證。

## 3、持續追蹤查驗，確保屠宰場HACCP執行效能

本局分局同仁及屠檢人員平時就已對該等屠宰場進行定期/不定期查核，期間尚無重大違規情事。本局針對110年屠宰場已取得屠宰場HACCP驗證證明書者進行追蹤查驗，並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確認屠宰場HACCP驗證證明書在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三) 強化宣導措施

#### 1、透過消費市場傳播屠宰場HACCP相關訊息，鼓勵採購經驗證通過屠宰場之畜禽肉品

透過發布新聞稿，通知國內各肉品加工及食品業者計163家，及配合公視「獨立特派員」、食力foodNEXT等媒體採訪，強力宣導消費市場優先採用屠宰場HACCP驗證之產品。

#### 2、有關屠宰場HACCP相關資料，業已公開於本局網站

公開於首頁>主要業務>肉品檢查>屠宰場HACCP專區，並隨時更新資料，有意願申請屠宰場HACCP驗證者可參考運用，而消費市場如團膳、餐飲業、食品販售連鎖通路等食品業者亦可參考採購。

## 五 禁用陶斯松辦理情形

### (一) 禁用原因

陶斯松可做為農藥及環境用藥使用，依據國際研究報告，兒童如高度暴露於陶斯松，健康風險偏高，且其對環境及水生生物、蜜蜂和鳥類之毒性偏高等影響，目前已有多國執行禁限用管理措施。

### (二) 禁用期程

依據國際上陶斯松研究及管理趨勢，本局110年11月15日第113次農藥諮議會決議陶斯松採禁用方向管理。經邀集農藥業者召開說明會、盤點陶斯松庫存情形及去化時程後，於4月15日公告陶斯松為禁用農藥。後續則依據4月15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縮短陶斯松退場期程，規劃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遂於11月14日公告修正陶斯松禁用期程，將禁止加工及分裝時程調整為11月15日；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時程調整為11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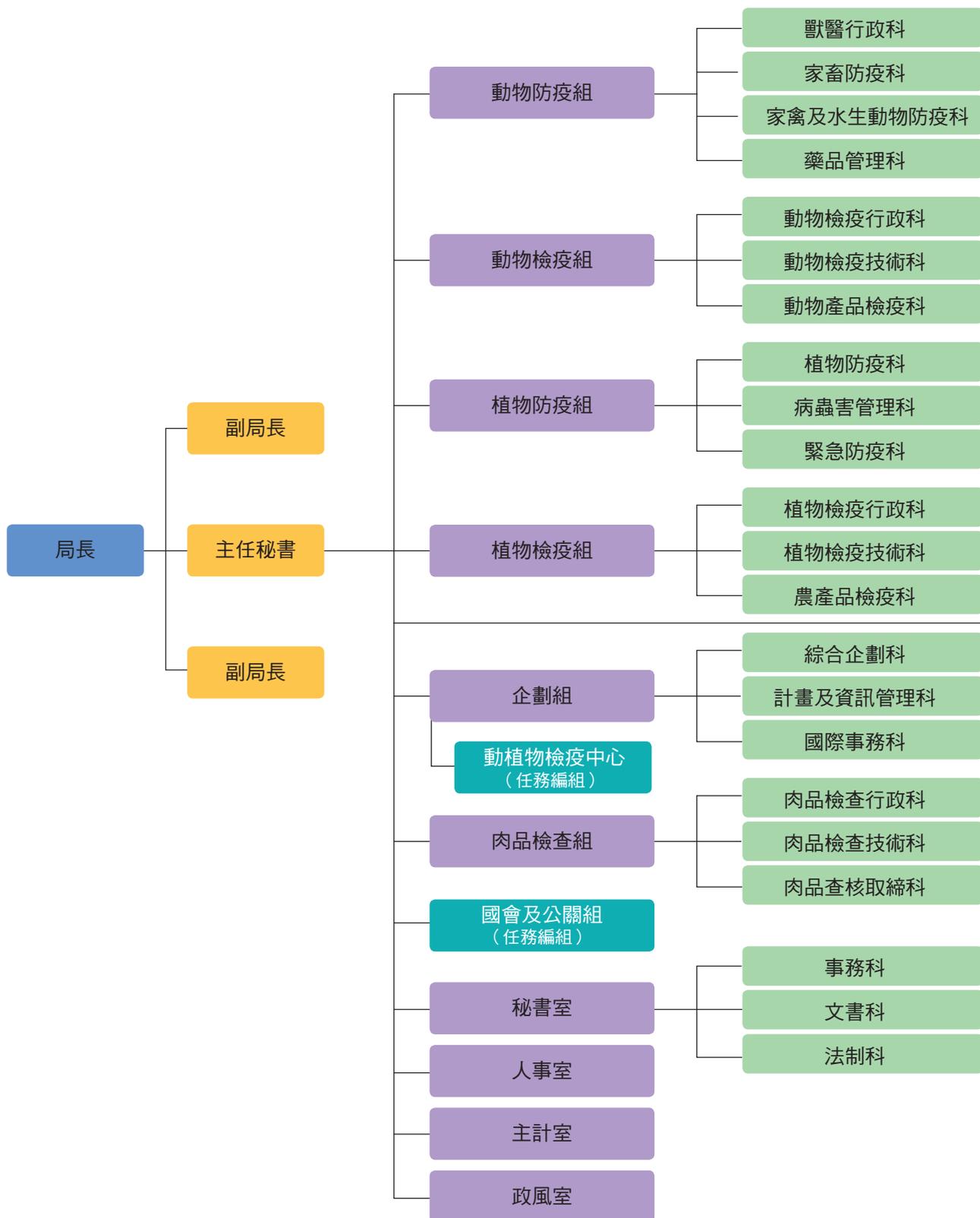
### (三)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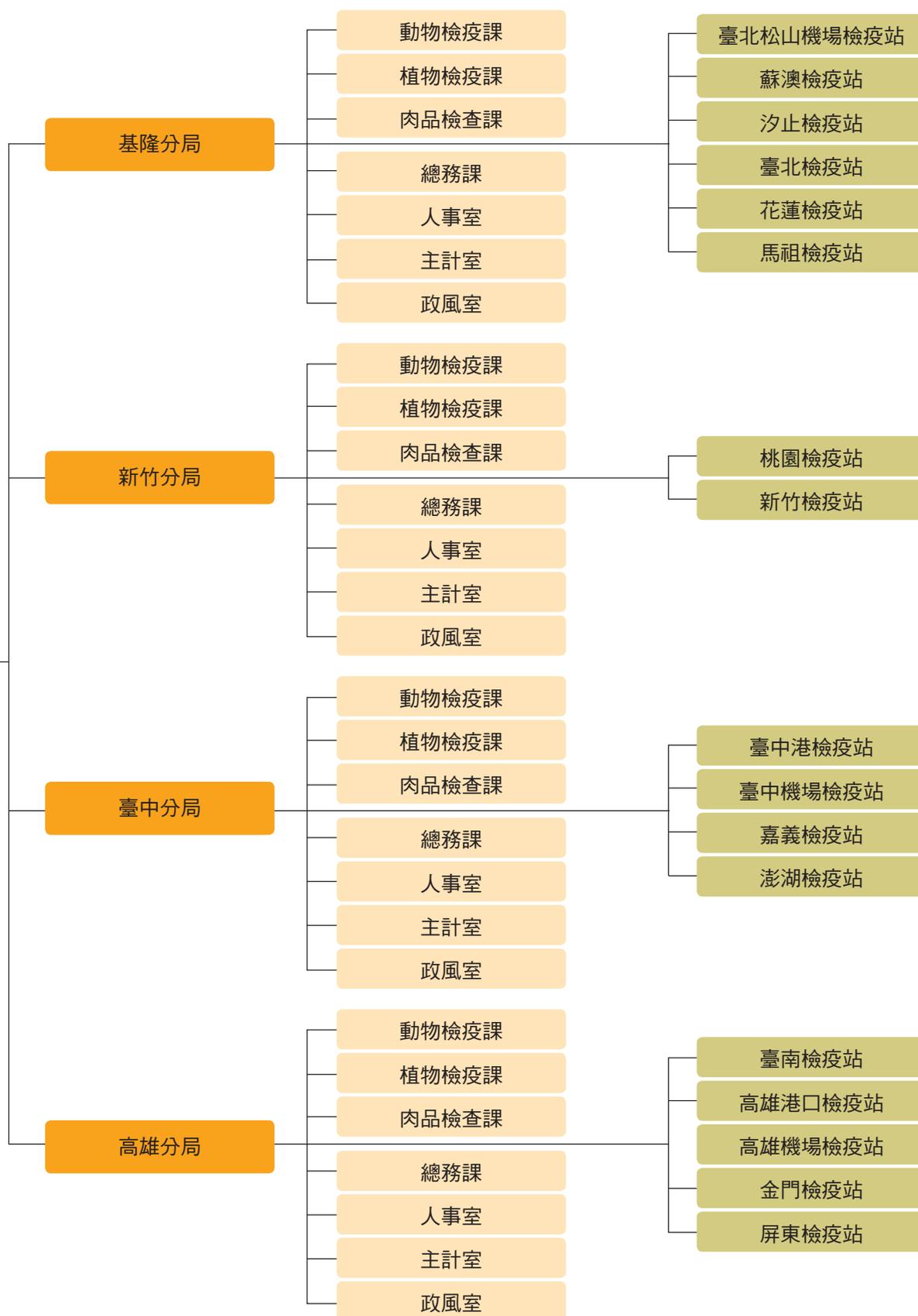
為辦理陶斯松源頭管制，啟動原體回收及去化工作，11月17日至12月14日辦理21場原體盤點與封存會勘，計封存原體244公噸，減少加工為成品約500公噸，可避免後續農藥銷毀數量倍增，並降低未來禁用後農民誤用情形。



▲ 召開研商陶斯松原體處理會議

## 一 組織表





## 二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 (一)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 1、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92	4,103	0	34	4,229
水產活動物	952	1,006	0	915	2,873
水產加工品	1,082	63	47	2,748	3,940
肉、食用雜碎	47,629	28,610	3,809	25,069	105,117
蛋類	41	89	0	96	226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13	64	892	435	1,704
骨類	11	36	99	73	219
動物精液胚胎	0	492	0	8	500
動物油脂	1	4	0	1	6
調製品	1,184	1,190	42	66	2,482
乳製品	2,732	416	112	172	3,432
調製動物飼料	45,916	8,509	7,509	15,708	77,642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23	833	0	0	856
其他	441	18,421	1,370	3,664	23,896
總計	100,417	63,836	13,880	48,989	227,122

#### 2、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0	135	0	0	135
水產活動物	0	4	0	0	4
水產加工品	0	0	0	0	0
肉、食用雜碎	27	49	1	59	136
蛋類	0	16	0	0	16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0	3	8	0	11
骨類	1	12	1	0	14
動物精液胚胎	0	0	0	0	0
動物油脂	0	0	0	0	0
調製品	11	47	0	3	61
乳製品	0	0	0	0	0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食品)	177	266	3	14	460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含肥料、生物樣材、菌株及血清)	0	8	0	0	8
總計	216	540	13	76	845

### 3、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證書樣式不符	0	0	0	0	0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12	8	0	0	20
偽造檢疫證明書	0	5	0	0	5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07	227	2	40	376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2	2	0	21	25
未密閉封裝	3	6	0	1	10
途經疫區	0	40	0	0	40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7	7	1	11	26
動物已死亡	0	133	0	0	133
夾雜污染物	0	0	9	0	9
經疫區轉運	0	5	0	0	5
數量有誤	0	0	0	0	0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0	6	0	0	6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12	15	1	0	28
未檢附國外檢疫證書	3	0	0	0	3
來自禁止輸入地區	0	2	0	0	2
檢疫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0	0	0	0	0
其他	70	84	0	3	157
總計	216	540	13	76	845

### (二)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2,988	33,244	2,123	10,029	48,384
蔬菜類	1,850	11,112	837	15,847	29,646
水果類	27,859	18,987	943	14,502	62,291
穀類及種子	3,156	3,714	5,266	9,020	21,156
其他植物產品	9,965	9,933	12,003	16,059	47,960
其他	962	2,711	845	780	5,298
總計	46,780	79,701	22,017	66,237	214,735

#### 2、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1	320	1	41	363
蔬菜類	49	38	4	30	121
水果類	112	32	0	74	218
穀類及種子	9	153	1	19	182
其他植物產品	30	28	24	16	98
其他	1	7	0	0	8
總計	193	578	30	180	981

### 3、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7	18	0	4	29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6	3	0	5	14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1	8	0	6	15
檢疫殺蟲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1	0	0	6	7
未密閉封裝	0	1	0	1	2
偽造檢疫證明書	0	0	1	2	3
檢疫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7	0	0	28	35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5	175	1	22	203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9	1	17	27
檢疫物含禁止輸入產品	0	16	0	1	17
數量有誤	1	0	0	0	1
檢附申報資料不符	0	0	0	2	2
貨櫃溫度不符合規定	6	0	0	0	6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1	21	0	1	23
貨品發霉、腐爛或發芽	2	0	0	3	5
帶土	68	6	26	34	134
罹染有害生物	72	20	1	6	99
非農委會核准進口	0	1	0	6	7
經查驗無貨	0	4	0	0	4
三角貿易來自疫區案件，限原櫃出口	7	0	0	0	7
其他	18	296	0	36	350
總計	202	578	30	180	990

### (三)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981	2,372	1,469	1,033	5,855
水產活動物	371	18	84	1,716	2,189
水產加工品	174	55	11	1,814	2,054
肉、食用雜碎	0	0	5	0	5
蛋類	0	5	384	734	1,123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1	452	1,541	21	2,015
骨類	4	0	4	1	9
動物精液胚胎	3	0	0	0	3
動物油脂	0	1	0	1	2
調製品(含加工肉品)	8	105	471	4	588
乳製品	0	0	220	466	686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飼料)	1,299	46	1,135	379	2,859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10	1	230	241
其他	1,635	2,395	3,081	3,679	10,790
總計	4,571	6,262	8,406	10,078	28,419

### (四)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1,022	19,177	9,181	9,037	38,417
蔬菜類	70	942	858	562	2,432
水果類	65	426	613	2,726	3,830
穀類及種子	709	194	1,866	4,398	7,167
其他植物產品	478	88	2,350	1,009	3,925
其他	1,500	872	9,397	6,244	18,013
總計	3,844	21,699	24,265	23,976	73,784

### (五) 郵寄包裹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469	0	203	313	985
活動物及其他動物產品	476	0	128	138	742
新鮮水果、果實類	58	0	15	20	93
新鮮切花、切枝	17	0	12	18	47
蔬菜類	66	0	36	46	148
活植株及帶土類	930	0	454	665	2,049
種子及種球類	299	0	178	587	1,064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422	0	148	231	801
總計	2,737	0	1,174	2,018	5,929

資料來源：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 2、郵寄包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資料來源：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 3、郵寄包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新鮮水果、果實類	0	0	0	0	0
新鮮切花、切枝	0	0	0	0	0
蔬菜類	0	0	0	0	0
活植株及帶土類	0	0	0	0	0
種子及種球類	0	0	0	0	0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資料來源：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

#### 4、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469	0	203	313	985
活動物及其他動物產品	476	0	128	138	742
新鮮水果、果實類	57	0	15	19	91
新鮮切花、切枝	9	0	11	10	30
蔬菜類	65	0	33	36	134
活植株及帶土類	149	0	75	80	304
種子及種球類	189	0	125	222	536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239	0	91	127	457
總計	1,653	0	681	945	3,279

\* 註：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方式輸入 資料來源：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 5、郵寄包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未經本局核准進口	53	0	59	25	137
未經本會核准進口	171	0	36	38	245
木質包裝材未依 ISPM 15 規定蓋印檢疫處理章戳	0	0	0	1	1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0	2	1	5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32	0	41	8	81
夾雜污染物	1	0	1	9	11
所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為偽證	2	0	0	0	2
附著土壤	27	0	17	18	62
混裝且有疫病蟲害污染之虞	2	0	1	0	3
貨證不符	0	0	0	12	12
檢疫證明書未加註相關事項	6	0	3	2	11
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有誤	2	0	0	2	4
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有誤	21	0	0	1	22
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之貨品學名有誤	1	0	1	3	5
逾期末申請檢疫	14	0	1	36	51
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	330	0	177	314	821
旅客攜帶鮮果實入境	1	0	0	0	1
輸出檢疫不符規定	0	0	0	3	3
自疫區輸入	38	0	9	19	66
罹染有害生物	5	0	2	2	9
總計	708	0	350	494	1,552

資料來源：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 出版品

### 出國報告

出版日期	單位	題名
111年8月	高雄分局	赴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州及昆士蘭州執行穿孔線蟲疫區產胡蘿蔔產地查證作業報告書
111年8月	植檢組	赴波蘭執行輸臺藍莓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查證作業
111年10月	高雄分局	赴日執行進口梨接穗供穗園產地檢疫(111年度)
111年10月	植防組	赴法國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設施作業
111年10月	新竹分局	赴德國執行輸臺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
111年10月	臺中分局	赴美國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設施作業報告書
111年11月	新竹分局	111年度赴南韓執行輸臺蘋果及奇異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查證報告
111年12月	基隆分局	111年度赴南韓執行輸臺梨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查證報告
111年12月	臺中分局	赴荷蘭執行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生產設施產地查證報告
111年12月	基隆分局	赴義大利執行輸臺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查證作業
111年12月	臺中分局	111年度赴日本查證輸臺梨與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情形
111年12月	新竹分局	赴日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採穗檢疫(111年度)
111年12月	臺中分局	赴宏都拉斯執行111年度輸臺甜瓜鮮果實非疫生產點查證報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年報. 111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 臺北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民112.07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10-98-0 (平裝)  
1.CS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2.4061 112011317

編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行人 邱垂章  
編輯委員 鄒慧娟 柯榮輝 林志憲 高黃霖 顏辰鳳 陳素琴  
彭明興 林邑鴻 王芳美 黃鈺婷 廖美惠 歐陽璋  
林月屏 陳聖怡 甯順熙  
工作人員 林俐葶 朱文玉 何雅淳 賴宛瑜 張郁靈 許至遠  
王文萱 游品清 王文賢 陳昱如 林惠雯

---

發行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電話 02-2343-1401  
傳真 02-2332-2200  
ADDRESS 9F., No.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 ( R.O.C. )  
TEL 886-2-2343-1401  
FAX 886-2-2332-2200

---

設計執行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  
電話 02-2781-0111

---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電話 04-2226-0330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02-2518-0207

---

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訂價 NT \$ 150元  
ISBN 978-626-7110-98-0 (平裝)  
GPN 1011200827  
出版日期 112年7月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11年行政團隊 |

悉心畢力為民服務 · 自始至終堅守崗位  
推行規劃適切政策 · 戮力促進技術升級

我們發揮所長，化身為本土農漁畜牧產業守護者，防疫的第一道防線，檢疫的第一把交椅，杜絕境外疫病蟲害入侵，協助農產外銷市場拓展，嚴守肉品衛生安全防線，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理念，為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人「食」之安全持續努力。



Love • Care • Together

# BAPHIQ





愛 · 關懷 · 共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01  
網址：www.baphiq.gov.tw

9f., No 100, Sec.2, Heping W.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70, Taiwan (R.O.C.)  
Tel: 886-2-2343-1401 Fax: 886-2-2332-2200



本刊採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出版品編號  
BAPHIQ 111-110-05-001  
GPN 1011200827  
定價：150元

ISBN 978-626-7110-98-0

